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之任何内容或对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应咨询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其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 (1) 重选董事
 - (2) 续聘审计师
 -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5) 建议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 (6) 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7)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有关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 (10)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 及
- (1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 – 洋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6至31页。

本公司谨订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股东务请细阅该通告，并按其所载指示填妥及交回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无论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于2023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登记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于2023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登记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于上交所网站作出进一步公告。

2023年6月2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6
独立董事委员会A函件	32
独立董事委员会B函件	34
独立董事委员会C函件	36
独立董事委员会D函件	38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40
附录一 —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55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60
附录三 —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之主要条款	64
附录四 — 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71
附录五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
附录六 —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3
附录七 — 一般资料	13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35

释 义

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词语具有以下涵义。以下释义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	指	本公司根据于2013年6月13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通过的决议案采纳的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自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注册后于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其摘要载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
「2014年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通过股东决议案于2013年6月13日采纳的2014年购股权计划，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
「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股东决议案方式采纳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摘要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8日的2021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通函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指	于2022年9月5日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其详情请载于本通函「董事会函件－VII.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
「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指	于2023年4月1日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其详情请载于本通函「董事会函件－VIII.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指	本公司通过股东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的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其摘要载于本通函第64至70页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释 义

「奖励」	指	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向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界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或其他奖励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连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关连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有关规则，达成以下事项的最后日期：(i)董事会予以批准；(ii)股东于股东大会予以批准；及(iii)就有关计划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登记
「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采纳的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2020年7月16日生效)
「本集团」或「中芯国际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仅供识别

释 义

「香港股份」	指	于联交所上市的现有普通股
「独立董事委员会A」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及刘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就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吴汉明院士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B」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刘遵义教授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C」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刘遵义教授、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范仁达博士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D」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成立，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独立董事委员会A、独立董事委员会B、独立董事委员会C、及独立董事委员会D之统称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洋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进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且为获委任就有关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不获豁免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的独立财务顾问

释 义

「独立股东」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有关的不获豁免关联交易放弃投票的股东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其中包括)配发及发行香港股份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详情载于本通函第135至143页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5号决议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的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优先股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详情载于本通函第135至143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6号决议案)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人民币股份」	指	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且投资者于中国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的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相关条件及支付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出的人民币股份,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所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获达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例予以厘定
「限制性股票单位」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计划于特定日期向合资格个别人士支付特定数目之股份之无担保承诺,惟受限于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以及载于相关股份计划及适用奖励文件的适用归属、转让或没收限制

释 义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类别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及优先股)以及附带权利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股份合并」	指	将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香港股份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香港股份,自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交所科创板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由香港证监会发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会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执行董事：

高永岗(董事长)
刘训峰(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
陈山枝
杨鲁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浦东新区
张江路18号
邮政编号：201203

敬启者：

- (1)重选董事
 - (2)续聘审计师
 - (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5)建议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 (6)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7)建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8)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有关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 (10)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 及
- (11)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资料，内容有关(其中包括)(i)重选董事；(ii)续聘审计师；(iii)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iv)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

* 仅供识别

董事会函件

之建议；(v)建议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vi)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vii)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viii)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ix)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及(x)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I. 重选董事

目前，董事会包括三名第一类董事：即高永岗博士、鲁国庆先生、吴汉明院士，四名第二类董事：即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和两名第三类董事：即杨鲁闽先生及刘明院士。

下列五名董事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膺选连任：

- (1) 第一类董事高永岗博士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5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高博士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第一类董事；
- (2) 第一类董事鲁国庆先生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5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鲁先生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第一类董事；
- (3) 第一类董事吴汉明院士于2022年8月11日首次获委任为董事，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32条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吴院士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第一类董事。吴院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独立性确认，确认彼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评估独立性的各项因素。吴院士已为本公司作出宝贵贡献，并已证明彼具备就本公司事务作出独立判断、提供客观及公正意见的能力，能继续为本公司带来重大贡献；
- (4) 第二类董事刘训峰博士于2023年5月11日首次获委任为董事，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32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刘训峰博士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第二类董事；及
- (5) 第三类董事杨鲁闽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首次获委任为董事，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32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杨先生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第三类董事。

董事会函件

上述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之详情载列于本通函附录一。

II. 续聘审计师

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董事会亦建议及推荐股东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审计师之酬金。

III.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股东于2020年6月1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所采纳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④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本公司2022年资本开支约为63.5亿美元，预计2023年资本开支与2022年相比大致持平，超过本公司于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主要用于产能扩充和新厂基建。鉴于本公司于2023年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求，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书面决议批准，亦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并酌情批准。

董事会函件

IV. 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现行发行及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董事会拟将下列事项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以通过一般授权的形式授权董事会：

- (i) 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新香港股份，但该等股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港股数量的20%（「**发行授权**」）；
- (ii) 购回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但该等股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港股数量的10%（「**购回授权**」）；
- (iii) 如股东周年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批准上述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则将董事会行使购回授权购回的香港股份总数量计入发行授权额度内。

如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上述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且本公司亦未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期间发行或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则本公司最多可基于发行授权发行1,193,530,510股新香港股份，并最多可基于购回授权购回596,765,255股香港股份。

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已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V. 建议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份有效的股份奖励计划，即2014年购股权计划、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2022年7月，联交所已刊发「建议修订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香港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根据咨询总结，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将进行修订以规管购股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新第十七章**」）。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建议(i)采纳根据新第十七章编制的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及(ii)自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生效日期起，终止现有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

董事会函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计划采纳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倘本公司未来采纳任何新股份计划，本公司将遵守新第十七章的规定，确保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不超过批准该新计划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董事会建议采纳涉及以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形式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惟须根据新第十七章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目标及目的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目标及目的为(i)吸引、挽留及激励董事会成员及本集团的员工；(ii)通过此方式酬谢其对本集团的发展及盈利所作出的贡献；及(iii)允许有关董事会成员及本集团的员工参与相关增长及盈利。

合资格参与者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董事，以及将签订雇佣或服务合同而预期成为本集团员工或董事的人士，但生效日期不得早于有关人士开始向本集团提供服务之日（「合资格参与者」）。

期限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自生效日期起10年内有效和生效，惟董事会可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决定提早终止。董事认为，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将为本公司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奖励的长期规划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归属期

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奖励不得早于在奖励授出之日起计满一周年前归属。然而，薪酬委员会于若干情况下可酌情决定较短的归属期。有关情况仅包括：

- (i) 奖励与绩效条件挂钩，且薪酬委员会或管理人(定义见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认可有关绩效条件在授出奖励时已达成；
- (ii) 奖励因行政管理或合规原因分批授出；

董事会函件

- (iii) 奖励应在12个月或以上期间内均等归属；
- (iv) 在退休、身故、残疾或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定义见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等情况下，薪酬委员会可全权酌情加速奖励的归属；或
- (v) 向新入职员工授予的奖励，以取代新员工离开前雇主的奖励损失作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薪酬委员会认为，在上文详述的各种情况下酌情允许较短的归属期是适当的，并符合本集团的薪酬政策，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的规定。该酌情权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i)在吸引人才时提供更大的激励；(ii)以加速归属的方式奖励表现出色的员工；及(iii)在符合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的特殊情况下，在合理的情况下授予奖励。

此外，薪酬委员会有权制定与授予股份奖励有关的绩效目标及/或退扣机制。董事认为，在归属期、绩效目标及退扣机制方面给予薪酬委员会的灵活性，将使本集团能够更好地奖励其员工，并留住对本集团整体增长及发展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计划授权限额

就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所有奖励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如有)授出的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批准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之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计划授权限额〕。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925,055,274股(包括5,967,652,554股香港股份及1,957,402,720股人民币股份)，并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变动，就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奖励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予授出的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最高香港股份数目为596,765,255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

采用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条件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采纳及生效须待下列事件发生后方可作实(以较迟者为准)：(i)董事会批准；(ii)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及(iii)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规则就相关计划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登记。

董事会函件

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及许可本公司根据授出奖励而配发及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有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一般资料

概无董事为或拟将获委任为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亦无董事于获委任为就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之受托人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或建议授出或拟授出任何奖励。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规则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副本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可供查阅，并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前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smics.com>)刊载不少于14日。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股东于采纳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终止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董事会或会随时终止该等两个计划，除非适用法律规定，否则毋须要求股东批准修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建议终止现有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该等两个计划将于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生效日期自动终止。

2014年购股权计划

2014年购股权计划于2013年6月13日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获股东批准后采纳。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向本公司的员工或本公司任何员工福利计划而成立的信托授出购股权以认购香港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详情如下表所示：

授出日期	承授人	于授出日期 的每股行使 价(港元)	根据2014年购 股权计划授出 的购股权数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的购股权	行使期
2014年6月12日	雇员	6.40	1,304,349	53,229	201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董事会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	于授出日期 的每股行使 价(港元)	根据2014年购 股权计划授出 的购股权数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的购股权	行使期
2014年11月17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8.50	223,200	35,000	201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雇员		8,745,555	819,148	
2015年2月24日	雇员	7.08	1,117,550	16,000	201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
2015年5月20日	雇员	8.30	3,502,828	835,916	201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25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6.42	57,400	28,000	201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雇员		1,313,247	2,450	
2017年5月22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8.48	41,000	1,250	2017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2017年5月22日	雇员		1,358,659	5,687	
2017年9月7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7.90	1,687,500	1,687,500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2018年5月23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10.51	181,590	80,000	2018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
	雇员		18,649,744	4,578,832	
2018年9月13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8.574	375,000	187,500	2018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雇员	9.82	1,035,500	65,500	2019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
2020年5月25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18.10	1,944,675	1,815,512	2020年5月25日至2030年5月24日
	雇员		7,519,927	3,497,657	
2020年9月9日	雇员	22.05	108,851	8,851	2020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
2020年11月23日	雇员	23.00	3,574,049	2,558,625	2020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
2021年5月31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24.50	838,409	838,409	202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雇员		4,148,350	2,880,657	
2021年9月15日	雇员	23.18	424,000	362,000	2021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19日	雇员	22.41	4,394,342	3,608,308	2021年11月19日至2031年11月18日
总计		—	62,545,725	23,966,031	—

董事会函件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条款，倘董事会于计划到期前终止该计划，则不得再提供购股权，惟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仍尚未行使，并将继续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条款归属及行使。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或会授出的最高香港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320,737,712股香港股份(就股份合并的影响作出调整)，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可供发行的香港股份的总数为270,882,304股，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有23,966,031份已授出的购股权仍发行在外且未获行使。

除非根据其规则提早终止，否则2014年购股权计划将于2013年11月15日(2014年购股权计划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日期)起计10年内维持有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4年购股权计划的剩余期限少于六个月。

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

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于2013年6月13日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获股东批准后采纳。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向本公司员工或就本公司任何员工福利计划而成立的信托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以认购香港股份。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或会授出的最高香港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80,184,428股香港股份(就股份合并的影响作出调整)，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可供发行的香港股份的总数目为10,689,643股，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有11,687,950份已奖励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仍发行在外且尚未归属。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根据2014年以 股支薪奖励计划 授出的限制性股 票单位数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已授出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单位	归属期
2020年5月25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766,545	138,103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雇员	3,106,085	277,407	

董事会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根据2014年以 股支薪奖励计划 授出的限制性股 票单位数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已授出但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单位	归属期
2020年11月23日	雇员	1,650,678	314,835	2020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
2021年5月31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450,620	192,433	2021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日
	雇员	2,276,979	693,906	
2021年9月15日	雇员	165,000	87,750	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19日	雇员	2,067,057	868,509	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27日
2022年4月8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1,726,249	1,155,939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雇员	5,831,677	3,448,977	
2022年5月20日	雇员	119,970	89,978	2022年1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
2022年9月5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277,500	277,500	须经独立股东批准，自独立股东 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
	雇员	173,610	157,028	
2022年11月18日	雇员	566,670	500,340	2022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
2023年4月1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937,889	561,442	须经独立股东批准，自独立股东 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1日
	雇员	5,548,204	2,923,803	
总计	-	25,664,733	11,687,950	-

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并无固定期限，故董事会或会随时及不时终止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且本公司决定，于计划终止后，不再提供限制性股票单位，但终止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应继续保留，并继续按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归属。

董事会函件

在上述终止日当日或之前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已获授或奖励的购股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在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终止后仍存续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关奖励文件另有规定则除外，有关文件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将交付予承授人或可供承授人查阅。

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除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亦设有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能发行的人民币股份（「**限制性股票**」）总数将不超过75,650,400股人民币股份。于2021年7月19日及2022年6月21日，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分别已授出67,535,200股限制性股票及8,115,200股限制性股票，占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允许向合共4,616名获奖人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限制性股票奖励**」）。限制性股票的获奖人可行使的权利期限为五年，即授出日期起至第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供发行或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而有47,998,016股已发行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再授出。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详情如下表所示：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
2021年7月19日	身为关连人士的承授人	2,020,000	602,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7日
	雇员	65,515,200	40,198,816	
2022年6月21日	雇员	8,115,200	7,197,200	2023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8日
总计	-	75,650,400	47,998,016	-

倘本公司日后有意进一步授出人民币股份，则本公司须采纳新股份计划且有关采纳须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本公司认为，终止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将不适当。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奖励授出当日起计为期72个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剩余期限约为4年零4个月。中国法律顾问向

董事会函件

本公司表示，终止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导致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对获奖人及本公司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认为，已授予获奖人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失效将导致获奖人失去预期收入，从而可能会令获奖人面临经济困难。这亦将严重损害本公司对获奖人的诚信，获奖人的工作满意度或会降低，并可能导致获奖人的高流动性，进而给本集团带来重大影响。因此，董事认为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存续，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已归属于限制性股票奖励项下的获奖人。

鉴于上文所述，因此，本公司将不会修订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本公司承诺不会于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生效日期后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及授出进一步的限制性股票。

VI. 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会建议(i)使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符合对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所作的修订，尤其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更新版附录三中的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及(ii)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作出若干修订(统称「**建议修订**」)。因此，董事会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废除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将载入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主要建议修订概述如下：

- (i) 规定董事会委任董事以弥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时，获委任的董事任期仅至委任后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4(2)段规定；
- (ii) 规定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除非适用更长期间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1)段规定；
- (iii) 规定股东有权以提问或发表意见的形式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3)段规定；

董事会函件

- (iv) 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不少于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如董事会拒绝召开会议或在十日内未给出反馈意见，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5)段规定；
- (v) 规定本公司审计师的委任、罢免及薪酬须由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厘定，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7段规定；及
- (vi) 规定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本公司财政年度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建议采纳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四。建议采纳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公司有关香港法律及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已分别确认，建议修订符合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及不违反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本公司确认，对于联交所上市之开曼群岛公司而言，建议修订并无异常之处。

VII.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建议修订，亦须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旨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规定。该等修订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股东就建议修订的批准后生效。修订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五。

VIII.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建议修订，亦须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旨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函件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规定。该等修订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股东就建议修订的批准后生效。修订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六。

IX. 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宣布，董事会建议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吴院士」），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因此，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如下为将授出的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香港股份)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报每股香港股份收市价19.68港元计算 (港元)	归属计划	关连人士获得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贡献
吴院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7,500	5,461,200	将授出的 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分三年归属，从2022年8月11日起每满一年按33%、33%和 34%比例归属	吴院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每个将授予吴院士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代表于其归属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权利。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不收取任何代价，惟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所规定须支付的最低款额（即根据建议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以发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有关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请参阅「VIII. 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一节。

董事会函件

市值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每股收市价19.68港元计算，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有关限制性股票单位之相关股份市值约为5,461,200港元。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0.35微米到FinFET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三座8吋晶圆厂和四座12吋晶圆厂；在上海、北京、天津各有一座12吋晶圆厂在建中。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益处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为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将股东、本公司及其雇员之间的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实现利益共用与风险共担，充分提升董事的积极性。

2022年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予吴院士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励吴院士致力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通过进一步保持吴院士与本公司利益共享来提升股东价值。按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有关委任吴院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所披露，吴院士有权获得(其中包括)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乃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吴院士在集成电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对行业作出突出贡献，故本公司认为其经验及独立观点对本集团有利。本公司亦认为，对吴院士作出的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将能够为其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将其留在本集团，并为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及建议，以在未来实现更好的发展，从而提高股东价值。

此外，本公司将不会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造成重大现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函件

发行新香港股份的特别授权

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将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授予董事以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发行香港股份的特别授权予以发行。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早前已授出其批准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予以发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买卖，但须待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香港上市规则涵义

吴院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吴院士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向吴院士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项下配发和发行任何新港股)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交易，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前，吴院士及其联系人并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拥有权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吴院士及其联系人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股东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除吴院士外，概无其他董事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其他董事须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相关董事决议案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及刘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A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之条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A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A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认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吴院士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A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独立董

董事会函件

事委员会A致独立股东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2至33页。独立财务顾问津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A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0至54页。

X. 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宣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出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10名合格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因此，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如下为将授出的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香港股份)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报每股香港股份收市价19.68港元计算(港元)	归属时间表	关连人士获得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贡献
高永岗博士	董事长、执行董事	159,565	3,140,239	(i) 79,78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47,87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31,9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高博士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因其在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关键事宜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刘遵义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500	1,820,400	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1月1日归属，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刘教授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团营运及管理提供独立意见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董事会函件

姓名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的职务	将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单位数目 (香港股份)	根据于 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在联交所 所报每股香港 股份收市价 19.68港元计算 (港元)	归属时间表	关连人士获得限制性 股票单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贡献
范仁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500	1,820,400	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1月1日归属，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范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就本集团营运及管理提供独立意见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赵海军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159,565	3,140,239	(i) 79,78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47,87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31,9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赵博士作为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因其在本集团企业管理及营运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梁孟松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159,565	3,140,239	(i) 79,78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47,87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31,9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梁博士作为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因其在本集团研发及企业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董事会函件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香港股份)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报每股香港股份收市价 19.68港元计算 (港元)	归属时间表	关连人士获得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贡献
吴俊峰博士	子公司董事	46,482	914,766	(i) 23,241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13,94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9,29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吴博士作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团财务职能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张昕先生	子公司董事	45,953	904,355	(i) 22,977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13,78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9,19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张先生作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团整体营运及工程事宜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彭进先生	子公司董事	61,062	1,201,700	(i) 30,531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18,31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12,2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彭先生作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在本集团产品全球销售及监管本集团营销及推广职能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董事会函件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香港股份)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报每股香港股份收市价 19.68港元计算 (港元)	归属时间表	关连人士获得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作出的贡献
林新发先生	子公司董事	91,385	1,798,457	(i) 45,69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27,41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18,27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林先生作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研发与生产及营运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王永博士	子公司董事	29,312	576,860	(i) 14,65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ii) 8,794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iii) 5,86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王博士作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其在集团财务及会计职能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每个将授予上述10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代表于其归属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权利。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将根据每股香港股份0.031港元作出。

2023年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归属时间表

(i) 向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向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的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1月1日归属，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董事会函件

授予该等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归属期短于12个月，因为此授出构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并已获得薪酬委员会的批准，故若非因若干行政管理原因，该等股份的授出日期会更早。薪酬委员会认为此等安排可以保留并激励董事对公司增长和利润作出贡献，符合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目的。

(ii) 向其他八名关连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向其他八名关连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如下，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 (a) 376,447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获独立股东批准当日立即归属；
- (b) 225,87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及
- (c) 150,57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授予该等八名关连人士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归属期短于12个月，因为此授出构成其2022年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授出视2022年相关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而定，该等条件于本公告日期已达成。薪酬委员会已批准此等安排，认为可以保留并激励相关承授人对公司增长和利润作出贡献，符合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目的。

董事会函件

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下表列示本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股权结构变动及紧随完成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后本公司之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		紧随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		紧随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	
	于股份中的	%	于股份中的	%	于股份中的	%	于股份中的	%
	权益总额	(附注1)	权益总额	(附注2)	权益总额	(附注3)	权益总额	(附注4)
关连人士(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承授人)(附注5)								
高永岗博士	-	-	-	-	159,565	0.0020	159,565	0.0020
刘遵义教授	-	-	-	-	92,500	0.0012	92,500	0.0012
范仁达博士	312,877	0.0039	312,877	0.0039	405,377	0.0051	405,377	0.0051
吴汉明院士	-	-	277,500	0.0035	-	0.0000	277,500	0.0035
赵海军博士	-	-	-	-	159,565	0.0020	159,565	0.0020
梁孟松博士	-	-	-	-	159,565	0.0020	159,565	0.0020
吴俊峰博士	-	-	-	-	46,482	0.0006	46,482	0.0006
张昕先生	69,127	0.0009	69,127	0.0009	115,080	0.0015	115,080	0.0015
彭进先生	-	-	-	-	61,062	0.0008	61,062	0.0008
林新发先生	29,907	0.0004	29,907	0.0004	121,292	0.0015	121,292	0.0015
王永博士	17,285	0.0002	17,285	0.0002	46,597	0.0006	46,597	0.0006
其他股东								
主要股东	1,806,538,254	22.7953	1,806,538,254	22.7945	1,806,538,254	22.7926	1,806,538,254	22.7918
公众股东(附注6)	6,118,087,824	77.1993	6,118,087,824	77.1966	6,118,087,824	77.1901	6,118,087,824	77.1874
总计	<u>7,925,055,274</u>	<u>100.0000</u>	<u>7,925,332,774</u>	<u>100.0000</u>	<u>7,925,993,163</u>	<u>100.0000</u>	<u>7,926,270,663</u>	<u>100.0000</u>

附注：

1. 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7,925,055,274股股份计算。
2. 基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已发行7,925,332,774股股份计算。
3. 基于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已发行7,925,993,163股股份计算。
4. 基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已发行7,926,270,663股股份计算。
5.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且须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短仓)，及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登记册或按照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

董事会函件

6. 包括(i)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予披露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短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类别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权益(其附有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东大会上投票)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短仓；及(ii)并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之其他股东之权益。

市值

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每股收市价19.68港元计算，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有关限制性股票单位之相关股份市值约为18,457,656港元。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请参阅本通函第20页的「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小节。

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益处

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为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将股东、本公司及其员工之间的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实现利益共用与风险共担，借此表彰董事及本集团员工所作出的贡献；并提供足够激励，以吸引及激励承授人继续留在本公司，为集团的未来发展而努力，并通过进一步使承授人利益与公司保持一致来提高股东价值。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乃参照业绩及／或对本集团的贡献而定。

此外，本公司将不会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造成重大现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新香港股份的特别授权

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将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授予董事以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发行香港股份的特别授权予以发行。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早前已授出其批准将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予以发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买卖，但须待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香港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10名承授人为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子公司董事，因此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向10名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出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及其项下

董事会函件

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项下配发和发行任何新香港股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本公司不获豁免关联交易,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10名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他们各自的联系人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范仁达博士、张昕先生、林新发先生及王永博士分别于312,877股、69,127股、29,907股及17,285股香港股份中拥有权益,分别相当于本公司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0039%、0.0009%、0.0004%及0.0002%,因此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他们各自有关批准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其他股东于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因此,概无其他股东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除作为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承授人的董事(即高永岗博士、刘遵义教授及范仁达博士)外,概无其他董事于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因此,概无其他董事须就批准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下列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就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成立:

- (1) 由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B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刘遵义教授提供建议;
- (2) 由刘遵义教授、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C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范仁达博士提供建议;及
- (3) 由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D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身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洋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B、C及D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B、C及D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认为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10名关连人士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B、C及D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

董事会函件

年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B、C及D致独立股东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4至39页。独立财务顾问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B、C及D及独立股东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0至54页。

一般事项

敬请您垂注本通函附录。

本通函第135至143页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有上述决议案之全文。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建议决议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与自身为董事有关的特定决议案除外)推荐股东投票赞成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建议决议案。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之规定以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各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就本通函所载资料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他们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且不含误导或欺骗成分,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载的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以投票方式表决。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刊发投票结果的公告。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i)股东并无订立任何表决权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或谅解书,亦无受上述各项所约束;及(i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股东并无任何责任或权利,而据此彼等已经或可能将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权之控制权临时或永久(不论是全面或按逐次基准)转让予第三方。

就确定法定人数出席或缺席情况而言,弃权票将被计算在内,但就确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数而言,其将不会计算在内。

董事会函件

随本通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会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为厘定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将暂停办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于2023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所有于2023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大会上投票。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于上交所网站作出进一步公告。

其他事项

本通函备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别上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郭光莉

2023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A函件

以下为独立董事委员会A致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乃为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敬启者：

有关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予一名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我们谨此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采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们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A成员，以就(i)向吴汉明院士授予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您提供意见；(ii)经考虑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何就有关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见。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A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3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40至54页所载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 仅供识别

独立董事委员会A函件

经考虑泮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我们认为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其中包括)向吴汉明院士授予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谨启

2023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B函件

以下为独立董事委员会B致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乃为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敬启者：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予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我们谨此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采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们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B成员，以就(i)向刘遵义教授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您提供意见；(ii)经考虑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何就有关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见。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B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3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40至54页所载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经考虑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我们认为向刘遵义教授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仅供识别

独立董事委员会B函件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其中包括)向刘遵义教授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B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谨启

2023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C函件

以下为独立董事委员会C致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乃为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敬启者：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予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我们谨此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采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们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C成员，以就(i)向范仁达博士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您提供意见；(ii)经考虑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何就有关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见。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C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3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40至54页所载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经考虑沣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我们认为向范仁达博士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仅供识别

独立董事委员会C函件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其中包括)向范仁达博士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C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刘明

吴汉明

谨启

2023年6月2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D函件

以下为独立董事委员会D致独立股东之函件全文，乃为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敬启者：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予关连人士之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我们谨此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采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我们已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D成员，以就(i)向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之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您提供意见；(ii)经考虑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如何就有关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投票向您提供意见。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D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敬希垂注通函第6至31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及通函第40至54页所载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经考虑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我们认为向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之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仅供识别

独立董事委员会D函件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其中包括)向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之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授予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谨启

2023年6月2日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下文为独立财务顾问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乃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沅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敬启者：

**(1) 有关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一名关连人士之关联交易
及
(2) 有关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之关联交易**

绪言

我们(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i)于2022年9月5日授出及发行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新香港股份予一名关连人士；及(ii)于2023年4月1日授出及发行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新香港股份予关连人士，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其详情载于贵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致股东之通函(「**通函**」)所载之董事会函件(「**董事会函件**」)，本函件构成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言，贵公司拟向贵公司的一名关连人士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每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代表于其归属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权利。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将予发行的新香港股份数目占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总股本约0.0035%。

就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言，贵公司拟向贵公司的10名关连人士授出合共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惟须待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每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代表于其归属日期可收取一股香港股份的权利。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将予发行的新香港股份数目占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总股本约0.0118%。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各承授人为贵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不属于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股份计划，故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不符合规则第14A.92条项下的豁免资格。因此，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统称「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构成贵公司的不获豁免关连交易，且须分别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范仁达博士、张昕先生、林新发先生及王永博士分别于312,877股、69,127股、29,907股及17,285股香港股份中拥有权益，分别相当于贵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0039%、0.0009%、0.0004%及0.0002%，因此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他们各自有关批准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其他股东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有关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及刘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A已告成立，以就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吴汉明院士提供建议。

有关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下列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就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而成立：

- (1) 由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B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刘遵义教授提供建议；
- (2) 由刘遵义教授、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C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范仁达博士提供建议；及
- (3) 由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刘明院士及吴汉明院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D就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身为贵公司的关连人士的承授人(独立董事委员会D的成员除外)提供建议。

我们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之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以及该授出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并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于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以及是否符合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我们的独立性

除被贵公司聘为独立财务顾问及过去两年就以下交易提供的相关服务外，我们与贵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视为与我们的独立性相关之人士概无任何关系或利益：

相关通函日期	交易性质
2021年6月8日	关连交易－根据特别授权建议发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之新人民币股份予关连人士
2022年6月1日	关连交易，内容涉及(1)建议于2021年5月31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及(2)建议于2022年4月8日授出香港股份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除就上述前次委任及本次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而应付我们的一般专业费用外，我们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以向贵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视为与我们的独立性相关之人士收取任何费用或利益，并且根据上市规则第13.84条，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我们的意见基准

于达致我们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我们已考虑(其中包括)(i)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之年报(「**2021年年报**」及「**2022年年报**」)；(ii)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iii)日期为2022年9月5日及2023年4月2日的公告；及(iv)通函载列的其他资料。我们亦依赖贵公司及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意见及事实以及所作陈述。我们已假设，通函所载或所述的所有相关资料、意见、事实及陈述(贵公司对此负全责)，于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可予依赖。我们无理由怀疑贵公司向我们所提供的资料及向我们作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且贵公司已确认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资料并无重大事实遭隐瞒或有所遗漏，以致其中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我们认为，我们已审阅现时可获得的足够资料以达致知情见解，并可依赖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成为我们推荐建议之合理基准。然而，我们并未对贵公司管理层及代表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核实，亦未就贵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业务、事务、营运、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进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调查。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本函件仅向独立股东发出，以供他们考虑授出及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其附带由承授人接受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项下之香港股份之权利，而除供载入通函外，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的意见乃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实际财务、经济、市场及其他状况以及我们可获得的资料。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于达致我们对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意见时，我们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背景及理由

有关贵公司的资料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下记载列贵公司截至2021年（「2021财年」）及2022年（「2022财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资料概要，摘录自2021年及2022年年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经审核)	2022年 千美元 (经审核)
收入	5,443,112	7,273,284
毛利	1,675,770	2,761,648
净利润	1,775,158	2,198,082

贵公司收入由2021财年的约5,443.1百万美元增至2022财年约7,273.3百万美元，增幅约33.6%。贵公司的净利润由2021财年的约1,775.2百万美元增至2022财年的约2,198.1百万美元。参照2022年年报，该增加乃主要由于2022财年的晶圆数量增加及平均售价上升。

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主要条款

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于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下，拟将分别授出277,500个及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之承授人详情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原因及贡献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于		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归属计划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的市值 (附注)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吴院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获委任为贵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77,500	5,461,200	0.0035%	将分三年归属；从2022年8月11日起每满一年按33%、33%和34%比例归属	
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高永岗博士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因其在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关键事宜方面作出的贡献	159,565	3,140,239	0.0020%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刘遵义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就贵集团的营运及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92,500	1,820,400	0.0012%	于2024年1月1日归属	
范仁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就贵集团的营运及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92,500	1,820,400	0.0012%	于2024年1月1日归属	
赵海军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负责贵集团的企业管理及营运	159,565	3,140,239	0.0020%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梁孟松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负责贵集团的研发及企业管理	159,565	3,140,239	0.0020%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姓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原因及贡献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于		占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归属计划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的市值 (附注)		
吴俊峰博士	子公司董事	负责管理贵集团的财务工作	46,482	914,766	0.0006%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张昕先生	子公司董事	负责贵集团的整体营运及工程事宜	45,953	904,355	0.0006%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彭进先生	子公司董事	负责贵集团产品的全球销售，监督营销及推广工作	61,062	1,201,700	0.0008%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林新发先生	子公司董事	负责研发及生产经营	91,385	1,798,457	0.0012%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王永博士	子公司董事	负责管理贵集团的融资及会计职能	29,312	576,860	0.0004%	50%于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当日即时归属；30%将于2024年4月1日归属；20%将于2025年4月1日归属	

附注：各承授人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市值乃根据彼等各自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乘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每股收市价19.68港元计算得出。

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理由及益处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为贵公司的薪酬体系之一部分，其目的是将股东、贵公司及其员工之间的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实现利益共用与风险共担，借此表彰董事及贵集团员工所作出的贡献。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旨在提供足够激励，以吸引及激励承授人继续留在贵公司，为贵集团的未来发展而努力，并通过进一步使承授人利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益与贵公司保持一致来提高股东价值。我们从贵公司获悉，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于集团管理及营运、研发、财务管理及产品营销等领域做出了贡献，彼等于引导贵集团业务增长的战略方向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有关贵公司的资料」一节显示贵公司于2022财年取得积极的财务表现，我们认为须向贵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董事提供激励及奖励，以认可彼等对贵公司的业务表现作出的贡献并激发彼等不断为完善贵公司的未来发展而努力。

参照董事会函件，限制性股票单位乃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以表彰彼等对贵集团营运及管理提供独立意见的贡献。我们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是对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激励，以鼓励彼等利用其宝贵的行业知识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而积极参与贵公司事宜。凸显了贵集团对吸引及保留承授人的承诺。

我们已检索联交所网站，注意到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有42次授出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份单位予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包括关连及非关连人士)。基于我们的独立研究，我们认为，通过授予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份单位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激励属市场惯例。

考虑到(i)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旨在认可及奖励承授人对贵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ii)承授人为对贵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iii)授出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份单位以激励及挽留员工乃属市场惯例；及(iv)诚如下文「(3)对现有股东股权的摊薄影响」一节所述，对贵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摊薄影响并不重大，故我们认为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于贵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贵公司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可比分析

为评估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们已检索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回顾期间」，即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公告日期前的最近三个月)，市值介乎200亿港元至2,000亿港元之间且我们认为规模与贵公司相当的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布之授出股份奖励(包括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我们认为回顾期间乃属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其提供了合理数量的样本足以反映类似交易的近期市场实践。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据我们所尽知，我们基于上述筛选标准已详尽识别8家公司（「可资比较公司」）。尽管可资比较公司与贵公司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方面存在差异，并且可资比较公司的授出条件亦不同，但我们认为可资比较公司可向我们提供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授出股份奖励的一般参考。下表显示回顾期间可资比较公司授出的股份奖励或受限制股份的概要：

公司(股份代号)	公告日期	收到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关连人士数目	于授出日期授	于相关公告日	于相关公告日	归属日期/期间
			予各个人关连人士的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市值 (A) 千港元	(拟)授予各个人关连人士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B) %	期(拟)授予关连人士的股份总数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C) %	
ASMPT Limited (522)	2023年3月30日	2	5,226至8,961	0.0200%至0.0300%	0.0500%	于2023年12月15日
信达生物制药(1801)	2023年3月30日	2	23,484至 85,172	0.0437%至0.1584%	0.2020%	应于2026年3月30日归属75% 应于2027年3月30日归属25%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56)	2023年3月29日	10	142至15,921	0.0003%至0.0341%	0.1063%	于2024年3月29日归属33% 于2025年3月29日归属33% 于2026年3月29日归属34%
贝壳控股有限公司 (2423)	2023年3月29日	1	669	0.0004%	0.0004%	于授出日期全数归属
看准科技有限公司 (2076)	2023年3月28日	1	6,626	0.0128%	0.0128%	应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分别等额归属
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2888)	2023年3月14日	2	21,157至 33,095	0.0093%至0.0146%	0.0239%	按比例于3至7年间归属，另设额外12个月的保留期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9688)	2023年3月6日	1	5,850	0.0187%	0.0187%	18,332股美国存托股份将于未来三年授出日期的每个周年日归属三分之一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48)	2023年1月18日	5	417	0.0007%	0.0035%	分三批归属且最后一批受限制股份奖励的A股股份将于2025年12月17日归属
	最大值		85,172	0.1584%	0.2000%	
	最小值		142	0.0004%	0.0004%	
	平均值		10,081	0.0172%	0.0520%	
贵公司(981)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4,201	0.0035%	0.0035%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公司(股份代号)	公告日期	收到股份 奖励或限制性 股票单位的 关连人士数目	于授出日期授	于相关公告日期	于相关公告日	归属日期/期间
			予各个人关连 人士的股份奖 励或限制性股 票单位的市值 (A) 千港元	(拟)授予各个人关 连人士股份占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比(B) %	期(拟)授予关 连人士的股份 总数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 分比(C) %	
	2023年授出限制 性股票单位		545至2,968	0.0004%至 0.0020%	0.0118%	

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

如上表B栏所示，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贵公司拟授予各个人关连人士的股份占贵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约0.0035%，而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则介乎约0.0004%至0.0020%，两者均介于可资比较公司约0.0004%至0.1584%的范围内。如上表C栏所示，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贵公司拟授出的香港股份总数占贵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分别约为0.0035%及0.0118%，低于可资比较公司的平均水平0.0520%。

此外，上表A栏显示，可资比较公司于授出日期授予他们的各个人关连人士的股份奖励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之市值介乎约0.14百万港元至85.17百万港元，平均数约为10.08百万港元。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于授出日期贵公司拟授予各个人关连人士的限制性股票单位之市值分别约为4.20百万港元及介乎约0.55百万港元至2.97百万港元，两者均低于平均数，并处于可资比较公司范围内。

考虑到向各个人关连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规模及市值低于可资比较公司的平均值，我们与董事一致认为，就将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数目而言，贵公司并无过度奖励承授人。

归属期

如表所示，除即时归属者外，可资比较公司的归属期介乎约九个月至七年，每一归属部分介乎约25%至75%。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向两名关连承授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刘遵义教授及范仁达博士)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归属期短于12个月，已获得薪酬委员会的批准。吾等了解到，由于其行政安排，贵公司年内或会分批分配股份奖励，而原计划提前分配的若干股份奖励由于行政原因须延迟至下一年度。考虑到(i)归属期或会经调整以计入延迟的影响而少于12个月；及(ii)薪酬委员会可基于贵公司的情况灵活设定合适的归属期，吾等认为归属期少于12个月属公平合理。就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项下剩余九名关连承授人而言，彼等的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最长三年的归属期介于可资比较公司范围内。

考虑到(i)授予各个别关连人士的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规模及市值低于可资比较公司的平均水平；(ii)归属期符合贵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处于可资比较公司范围内，我们认为，就独立股东而言，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条款及规模属公平合理。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3) 对现有股东股权的摊薄影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贵公司有7,925,055,274股已发行股份。根据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的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占贵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总额约0.0035%。根据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授出的937,889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占贵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总额约0.0118%。参照本通函「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一节，紧随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及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完成后，公众股东的股权将由占贵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总额的(i)约77.1993%轻微摊薄至77.1966%及(ii)约77.1993%轻微摊薄至77.1901%。因此，董事与我们一致认为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对公众股东的摊薄程度甚微。

(4) 薪酬组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贵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及销售。除薪酬外，为评估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们已尽力识别3间公司（「**参照公司**」），我们认为此乃我们基于以下标准详尽选择且具代表性的可比公司名单：(i)该等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ii)该等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其50%以上的收益来自于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及／或集成电路产品；及(iii)该等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市值超过10亿港元。根据其最新年报，我们已参照并考虑他们各自的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尽管参照公司从事半导体行业，应注意，参照公司的财务表现、经营规模、市值及薪酬组成可能与贵公司有所不同。

参照公司的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概要载于下文：

公司名称(股份代号)	姓名	职务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年度的
			薪酬总额	薪酬总额占运营
			(附注1)	开支总额的
				百分比
				(附注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347)	唐均君先生	执行董事及总裁	724,000美元	0.05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347)	张祖同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8,000美元	0.006%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347)	王桂坝先生， 太平绅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78,000美元	0.006%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347)	叶龙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8,000美元	0.006%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公司名称(股份代号)	姓名	职务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总额 (附注1)	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总额占运营开支总额的百分比 (附注2)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2878)	王华志先生	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756,000美元	0.458%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2878)	梁享英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000美元	0.033%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2878)	许维夫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00美元	0.032%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2878)	陈正豪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000美元	0.03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蒋国兴先生	执行董事	人民币300,000元	0.01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施雷先生	执行董事	人民币4,112,531元	0.25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俞军先生	执行董事	人民币2,936,980元	0.18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程君侠女士	执行董事	人民币1,401,050元	0.087%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郭立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200,004元	0.01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曹锺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200,004元	0.01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蔡敏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116,669元	0.007%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王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83,335元	0.00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5)	邹甫文女士(附注3)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116,669元	0.007%
		总体	最大值	0.458%
			最小值	0.005%
			平均值	0.080%
		执行董事及/或 最高行政人员	最大值	0.458%
			最小值	0.019%
			平均值	0.17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最大值	0.033%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公司名称(股份代号)	姓名	职务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薪酬 总额占运营 开支总额的 百分比 (附注1)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薪酬 总额占运营 开支总额的 百分比 (附注2)
			最小值	0.005%
			平均值	0.016%

附注：

1. 薪酬总额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贴、绩效奖金、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摘自相关公司的最新年报)。
2. 运营开支总额包括销售成本、销售及分销开支、行政开支、研发开支以及其他净亏损及开支。
3. 邹甫文女士自2022年6月2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该数据并不反映年度薪酬。因此，该数额并无意义，不计入我们的分析。

我们已经评估重新计算的承授人的估计薪酬总额，包括第一批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单位的估计费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授人的经审核薪酬及经审核运营开支总额，重新计算承授人的薪酬占2022年度运营开支总额的估计百分比如下：

姓名	职务	授出限制性 股票单位的 估计开支 (附注1) (千美元) A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薪酬 (附注2) (千美元) B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重新计 算的薪酬 (千美元) C=A+B	重新计算的 薪酬占运营 开支总额的 百分比 (附注3)
2022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吴院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7	27	264	0.005%
2023年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					
高永岗博士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205	1,548	1,753	0.030%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姓名	职务	授出限制性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重新计算的
		股票单位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薪酬占运营
		估计开支	12月31日止	年度重新计	开支总额的
		(附注1)	年度的薪酬	算的薪酬	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注3)
		A	B	C=A+B	
刘遵义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7	83	320	0.006%
范仁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7	88	325	0.006%
赵海军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205	1,549	1,754	0.030%
梁孟松博士	联合首席执行官	205	1,540	1,745	0.030%
其他奖授人					
5名奖授人		38至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于参照公司
			(附注4)	(附注4)	范围内

附注：

- 各奖授人的估计开支乃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价19.68港元乘以第一批归属股份数目，按1港元=0.13美元的平均汇率计算，仅作说明用途。为免生疑问，上述价值可能与贵公司年报中所报告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不同。
- 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贴、绩效奖金、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摘录自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贵公司提供的管理账目)。
- 运营开支总额包括销售成本、销售及分销开支、行政开支、研发开支以及其他净亏损及开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运营开支总额约为5,773百万美元。
- 出于保密原因，并未披露该资料。

执行董事及／或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比较

重新计算执行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之薪酬(C)占运营开支总额的百分比约为0.030%，位于参照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行政人员约0.019%至0.458%的范围内并且低于平均水平约0.176%。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比较

重新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C)占运营开支总额的百分比介乎约0.005%至0.006%，位于参照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约0.005%至0.033%的范围内并且低于平均水平约0.016%。

子公司董事的薪酬比较

由于有关子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有限，故我们参考参照公司的整体统计数据。重新计算贵公司的子公司董事之薪酬(C)占运营开支总额的百分比位于参照公司的范围内。

鉴于(i)重新计算的承授人的薪酬占运营开支总额的百分比与参照公司的情况相符；及(ii)承授人的薪酬总额占贵公司运营开支总额的部分较小，因此，该授予的财务影响甚微，我们认为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部分薪酬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除配发及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相关费用外，贵公司将不会根据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造成重大现金流出。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们认为(i)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乃于贵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及(ii)条款属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推荐独立股东及独立董事委员会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洋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锦康
谨启

2023年6月2日

附注：张锦康先生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并为洋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于机构融资行业拥有逾10年经验。

以下所载为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重选连任之董事之详情。

高永岗博士，58岁，董事长、执行董事

高永岗博士于2009年6月2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高博士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584）董事长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88301）独立董事，亦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高博士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多个企业或机构的财务或企业负责人。高博士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博士为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

高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后随即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高博士之任期将自重选连任日期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高博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高博士作为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现时享有每年现金酬金人民币334万元及年度激励。其中，年度激励乃由董事会参考本集团的表现及其个人表现根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厘定。高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而厘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博士的酬金总额包括(i)薪金、酬金、奖金及福利以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1,548,000美元及(ii)以权益结算股份为基础的给付金额483,000美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高博士于(i)本公司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可行使为882,878股香港股份的本公司购股权；及(ii)本公司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予其1,024,616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中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须经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高博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刘训峰博士，58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训峰博士于2023年5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623)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亦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新材料协会会长。刘博士长期在大型产业集团工作，拥有逾30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烯厂副总工程师、投资工程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先后荣获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刘博士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华东化工学院(现称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反应工程专业硕士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博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其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刘博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刘博士作为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现时可获得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币334万元及年度激励。其中，年度激励乃由董事会参考本集团的表现及其个人表现根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厘定。刘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政策及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刘博士于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刘博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鲁国庆先生，60岁，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鲁先生长期在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岗位工作，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现任中国信科党委书记、董事长；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此外，鲁先生从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498)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0557)董事长。鲁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清华大学工业仪表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及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鲁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后随即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鲁先生之任期将自重选连任日期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鲁先生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鲁先生已确认其将放弃连任董事后的任何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鲁先生的酬金总额包括(i)薪金、酬金、奖金及福利以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零元及(ii)以权益结算股份为基础的给付金额78,000美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鲁先生于任何股份中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任何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鲁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鲁先生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杨鲁闽先生，44岁，非执行董事

杨鲁闽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投资业务局、人事局、江苏省分行以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及董事。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03年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先生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其任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杨先生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杨先生已确认其将放弃连任董事后的任何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未向杨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杨先生于任何股份中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杨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杨先生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吴汉明院士，7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汉明院士于2022年8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院士为微电子技术专家，现任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88072)独立董事，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371)独立董事。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美国英特尔公司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芯

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副总裁及顾问，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芯创智创新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院士长期工作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并做出突出贡献。吴院士发表著作论文116篇，获授权发明专利67项。吴院士被评为首届「北京学者」，荣获「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称号。他亦曾任中国半导体技术国际会议(CSTIC)大会主席。吴院士于1987年获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博士学位，2019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吴院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后随即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吴院士之任期将自重选连任日期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吴院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吴院士现时享有(i)每年现金酬金55,000美元(包括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45,000美元酬金，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5,000美元酬金及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5,000美元酬金)及(ii)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予授出的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吴院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而厘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吴院士的酬金总额包括(i)薪金、酬金、奖金及福利27,000美元及(ii)以权益结算股份为基础的给付金额144,000美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吴院士于本公司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予其的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须经独立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吴院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吴院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本附录为致全体股东有关载于本通函第135至143页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6号决议案，即股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考虑并酌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决议案」）的说明函件。

有关购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规则

本说明函件载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进行之一切股份购回，须事先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批准（透过授予董事进行购回之一般授权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将予购回的股份须为缴足股份）。

股本

建议购回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购回不超过于决议案获通过日期已发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优先股，而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为31,700,221美元，包括7,925,055,274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包括5,967,652,554股香港股份及1,957,402,720股人民币股份）。待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及基于直至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概无新普通股将予发行或购回，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将获授权于购回授权有效期间购回最多596,765,255股香港股份，占已发行香港股份之10%。

购回理由

董事相信，获股东授予一般授权使董事可在市场上购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最佳利益。这些购回事宜可能会令本公司之净值及每股股份之资产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且仅会在董事相信这些购回有利本公司及股东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购回之资金

本公司购回任何证券将根据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自可合法动用拨作该用途之资金中拨付。预期购回的任何资金将来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润。

一般事项

于建议购回期间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对本公司不时适当的资本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权益披露

各董事或（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他们的任何联系人目前无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时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批准时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无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与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若适用）行使购回授权。

股价

以下为香港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十二个月各月份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22年		
5月	17.36	15.16
6月	18.86	17.02
7月	17.60	15.90
8月	17.90	15.28
9月	16.60	15.00
10月	17.20	15.16
11月	17.94	16.34
12月	18.18	15.76
2023年		
1月	18.40	16.82
2月	18.02	16.04
3月	18.94	15.70
4月	25.60	20.00
5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22.50	19.26

收购守则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购回权力令股东所占本公司投票权之权益比例增加，则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2，该项权益增加将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动之股东(视乎股东权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巩固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保存之登记册，(i)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科」)于1,189,323,450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5.01%；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617,214,804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79%。

基于上述权益，并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不再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购回授权悉数行使权力购回本公司证券，则中国信科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权益将分别增至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的16.23%及8.42%。就此，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因董事根据建议购回授权悉数行使购回本公司证券之权力，导致任何现有股东之投票权增至该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情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5.36%。按此持股百分比计算并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不再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且倘若董事根据建议购回授权悉数行使购回本公司证券之权力，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约为73.36%。董事目前不拟行使建议购回授权以致公众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购回行动

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其他地方购回任何股份。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

以下为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该计划**」)之主要规则概要，惟其并不构成亦并非旨在构成该计划之一部分，亦不应被视为可影响该计划之诠释。董事保留权利于股东周年大会前随时对该计划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属必要或合适之有关修订，惟有关修订并不会与本附录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产生冲突。

1. 该计划的目的

该计划旨在吸引、挽留和激励董事会成员和本集团员工，并通过此方式酬谢其对本集团发展和盈利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允许有关董事会成员和本集团员工参与相关增长和盈利。

2. 管理

薪酬委员会有权管理该计划，其职责包括筛选合格参与者并根据该计划作出奖励，修订适用于合格参与者的奖励条款。薪酬委员会毋须按相同条款向合格参与者授出奖励。因此，各参与者之间的条款及条件或会有所出入。薪酬委员会或会委任一名或多名个别人士(「**管理人**」)协助管理该计划并将有关该计划的部份或全部权力转交该管理人。在所有人士于该计划持有权益后，薪酬委员会或管理人有关该计划的所有事宜或其诠释或推行的任何决定为最终决定及具约束力。

尽管该计划有任何相反规定，任何根据该计划条款薪酬委员会可予行使的授权或履行的职责，也可由董事会行使或履行，除非董事会行使有关授权将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则。

3. 该计划的期限

该计划自生效日期起计十年内有效(「**期限**」)。

4. 合资格参与者

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董事及预期签订雇佣或服务合约而成为本集团员工或董事的人士，惟不早于有关人士开始向本集团提供服务之日生效。

薪酬委员会可向合资格参与者就本集团任何员工福利计划(包括该计划)授出有关奖励。身为管理人的个别人士，只要为合资格参与者，不会因此影响其参与该计划的资格。

5. 计划授权限额和限制

(a) 计划授权限额

因该计划和本集团任何其他计划项下将予授出所有奖励归属而可予发行的香港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该计划批准日期已发行香港股份的10%（「**计划授权限额**」），除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该计划规则经股东另行批准。

(b)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本公司可在股东批准上次更新(或采纳该计划)之日起计三年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因「更新」后计划授权限额项下将予授出的所有奖励所涉可予发行的香港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经更新计划授权批准日期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的10%。

(c) 个人限额

受限于下文5(e)，倘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将导致在截至有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就根据该计划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计划授予有关人士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该计划条款已没收或失效的任何奖励)已发行或将予发行的香港股份总数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所列限额(现时为本公司截至该日期已发行香港股份的1%（「**1%个人限额**」）），有关授出须单独取得本公司股东批准，而有关人士和其紧密联系人(或如有关人士为关连人士，则为联系人)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放弃投票。授予该参与者的奖励数目及期限须于股东批准前厘定。

(d) 投票限制

本公司根据该计划委任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计划的未归属奖励，须就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批准的事项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须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并发出有关指示。

(e) **授予关连人士的奖励**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定义均见香港上市规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定义亦见香港上市规则)授出新股份奖励,须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潜在合资格参与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将导致截至及包括该授出之日止12个月期间内向该人士发行的股份总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则有关进一步授出奖励须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倘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授出奖励将导致截至及包括该授出之日止12个月期间内向该人士发行的股份合共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则奖励授出须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而该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放弃投赞成票。就此,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40条、第13.41条及第13.42条(或当前适用的后续条文)。

6. 奖励股份之奖励

本公司或会(i)向指定合资格参与者配发及发行香港股份;或(ii)倘任何该受托人获委任,直接及促使受托人购买现有香港股份,以满足所授出的奖励。倘任何该受托人获委任,本公司须促使向受托人提供充足资金以满足其就管理该计划的责任。

经薪酬委员会批准的书面奖励文件(「**奖励文件**」)将列明奖励的条款和条文,并在授出奖励之日后尽快向合格参与者交付或提供。有关奖励文件将订明奖励的归属、交割、付款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和其他适用条件。

绩效目标(如有)包含公司及个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收、利润及专案完成情况等指标。各项目标可按绝对及/或相对基准列示。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将影响向合格参与者授出的奖励。而薪酬委员会可全权酌情修改或调整绩效指标,并可随时制定规限绩效指标的任何特殊规则和条件。

通过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本公司承诺按授予合格参与者香港股份数的总面值(「**代价**」)和提供服务作为对价或按适用法律和规则可能规定的有关最低付款或按薪酬委员会就授出奖励可能规定的有关其他代价,在指定日期支付或交付一股或以上香港股份。代价应在接受授予的奖励时支付,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奖励的归属日期,且不退还奖励持有人。限制性股票单位(以香港股份的形式)将在合格参与者持续于本集团服务或向本集团提供服务时归属且不可没收,并在发生相关奖励文件列明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时予以没收。

7. 归属期

尽管该计划有任何相反的其他条文,根据该计划授出的奖励不得在奖励授出之日起计满一周年前归属,但如向合格参与者授出奖励,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薪酬委员会可根据薪酬委员会章程规定就有关奖励酌情决定较短的归属期:

- (i) 奖励与绩效条件挂钩,且薪酬委员会或管理人认可有关绩效条件在授出奖励时已完成;
- (ii) 奖励因行政管理或合规原因分批授出;
- (iii) 奖励应在12个月或以上期间内均等归属;

- (iv) 在退休、身故、残疾或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况下，薪酬委员会可全权酌情加速奖励的归属，乃由于奖励属相关合格参与者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且鉴于不断变化的市况及行业竞争、退休及其他情况，按较短的归属期归属该等奖励对本公司而言或属恰当(基于具体情况)；或
- (v) 向新入职员工授予的奖励，以取代新员工离开前雇主的奖励损失作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8. 奖励的注销

如本公司注销任何授予合格参与者的奖励，并向同一合格参与者授出新的奖励，根据该计划新奖励只能在现有计划授权限额或股东批准的限额下作出。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或上述限额而言，被注销的奖励将被视为已使用。

9. 奖励的失效和退扣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有关奖励被注销，合格参与者将归还任何未归属奖励，且在下述情况下有关奖励将立即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

- (i) 有关合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于本集团的受雇或服务，但因相关合格参与者退休、身故、残疾等特殊情形除外；
- (ii) 因不符合若干归属条件而导致的可归属未归属奖励部分；或
- (iii) 因违规违纪受集团内处罚而导致的可归属未归属奖励部分。

已失效的任何奖励，可由薪酬委员会再次授出。

10. 可转让性

除非薪酬委员会已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同意，否则根据该计划授出的奖励须属相关合格参与者个人所有，概不得予以转让或出让。香港联交所或会考虑授出豁免，以允许为参与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例如为财产规划或税务规划的目的)转让予某一机构

(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其将继续符合该计划的目的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其他规定。如合资格参与者主动或非主动转让、出让或出售任何有关奖励或权利，则有关奖励将随即失效。

11. 禁售

各合资格参与者同意受本集团与任何包销商所订立任何禁售协议的适用条款约束，当中限制或禁止在任何期间进行香港股份交易。

12. 控制权变更

薪酬委员会可在奖励授出当日或之后指明控制权变更(定义见该计划)对有关奖励的影响。在计划控制权变更时，薪酬委员会亦可将奖励的归属、交割或付款提前至控制权变更之前的日子，前提是薪酬委员会认为有关行为属必要或合宜，以便参与者就有关控制权变更悉数变现其奖励价值。

13. 市值变动

该计划所列不同限额项下授权发行的香港股份数目和类别，在该计划期限内根据有关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进行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或合并股份或减少本公司股本的情况下，将由薪酬委员会以公平原则作出调整。

此外，在发生任何上述事件时，尚未行使奖励的数目以及任何尚未行使奖励涉及的香港股份数目和类别及任何尚未行使奖励项下的每股香港股份购买价(如有)将以公平原则作出调整(包括以向合资格参与者支付现金的方法)，以保持拟向获授奖励合资格参与者发放的福利或潜在福利。

14. 该计划及奖励的修订

该计划的规则可经董事会决议案的事先批准予以修订，但不得进行以下修订(i)属重大性质；(ii)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所载任何事项；或(iii)涉及薪酬委员会修订该计划规则的许可权，而在任何上述情况下，所作修订须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该计划规则的修订条款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则以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如初始奖励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授予奖励条款的任何更改须获得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

该计划经修订条款仍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要求，董事或管理人更改计划条款的任何授权变更须于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15. 终止

董事会可在期限届满前随时终止该计划。该计划终止后，不得再授出奖励，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该计划的规定应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终止前授出的所有奖励应继续有效，并可根椐该计划行使。

16. 股份登记和地位

在完成将合资格参与者登记为股份持有人前，因奖励归属而配发的香港股份不附带投票权。因奖励归属而配发的香港股份在各方面与有关配发日期的已发行香港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收取股息及转让权以及清盘时的权利)，并须遵守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所有规定。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仅供识别

目录

章程大纲	73
章程细则	75
第一章 释义和通用条款	76
一、 释义	76
二、 通用条款	78
第二章 法定股本和股份	79
一、 法定股本和股份发行	79
二、 优先股	80
三、 普通股	81
四、 股份转让	81
五、 股份赎回和回购	82
六、 股份承继	83
七、 股份出售	84
八、 纸质股权凭证	85
九、 股东名册	85
第三章 股东及股东大会	86
一、 股东权利	86
二、 股东权利变更	87
三、 股东大会的权力	87
四、 召集股东大会	89
五、 股东大会通知	90
六、 委托代理人	92
七、 股东大会的提案	92
八、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95
九、 股东表决和股东大会决议案	96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会	97
一、 董事委任及离任	97
二、 董事薪酬和权益	98
三、 替任董事	99
四、 董事会权力和职责	100
五、 转授董事会权力	101
六、 董事会会议通知	102
七、 董事会议事程序	102
八、 董事表决和董事会决议案	103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	104
第六章 财务资料、利润分配和审计	104
一、 财务资料	104
二、 利润分配	105
三、 审计师的委任和职责	107
第七章 公司清盘	107
第八章 公司补偿	108
第九章 通知	108
第十章 其他	109
一、 钢印	109
二、 以存续方式转移	109

章程大纲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经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第十一版经修订和重述组织章程大纲
(于二零二三年[●]月[●]日由特别决议案批准及采纳)

* 仅供识别

- 1 本公司的名称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系位于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办公室(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地点。
- 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有权在公司法、修订的公司法及开曼群岛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经营业务。
- 4 股东的责任仅限于缴清其未缴足的股款。
- 5 本公司法定股本为42,000,000.00美元，包括：(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普通股(附带章程细则所规定随附普通股的权利及特权)；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优先股(附带章程细则所规定的优先股权利及特权)。
-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任何境外司法权区的法律以持续经营方式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注销登记。
- 7 章程大纲中未定义的词语与章程细则中相应词语含义相同。

章程细则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经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第十三版经修订和重述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二三年[●]月[●]日由特别决议案批准及采纳)

* 仅供识别

第一章 释义和通用条款

一、释义

开曼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内容不适用；此外，以下释义适用于本章程细则，除非相关内容或文义与有关释义不符。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现时生效的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修订)及其任何修订或重修，并包括其囊括或取代的其他法例。
「交易所规则」	指	因任何股份初始及持续于任何交易所上市而适用且经修订的相关守则、规则及规例。
「章程大纲」	指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修订的章程大纲。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修订的章程细则。
「股份」	指	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包括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
「普通股」	指	附带普通权利及普通义务的股份，具有章程大纲所赋予的含义，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或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当地货币在市场上交易的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优先股」	指	在本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上较普通股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份，具有本公司章程大纲所赋予的含义。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股息及红利股息。
「缴足」	指	缴足及／或入账列作缴足。

「股东」	指	具有公司法所赋予的含义。
「股东名册」	指	根据公司法存置的股东名册，包括股东名册副本(除非另有说明)。
「普通决议案」	指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或通过正式授权代表(如股东为法人团体)在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多数票数(即二分之一(1/2)以上票数)通过的决议案。计算简单多数票数时，须以每名股东根据章程细则有权投出的票数为准。
「特别决议案」	指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或通过正式授权代表(如股东为法人团体)在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3/4)票数通过的决议案。计算四分之三票数时，须以每名股东根据章程细则有权投出的票数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现时的董事。
「公司秘书」	指	获委任履行本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人士。
「审计师」	指	现时履行本公司审计师职责的人士。
「现场会议」	指	由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出席的股东大会。
「电子会议」	指	由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的股东大会，相关电子设备应允许所有出席人士相互沟通。
「电子通讯」	指	通过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发送、传输及接收的通讯，包括有线传输、无线电传输、光学传输或其他类似传输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获准买卖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统。
「经认可结算所」	指	具有现时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I第I部以及其任何修订或重修(包括其囊括或取代的其他法例)所界定的含义。
「注册办事处」	指	本公司现时的注册办事处。
「中国大陆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钢印」	指	本公司的钢印，包括副本钢印。
「年」	指	日历年。
「月」	指	日历月。

二、通用条款

- 2.1 具单数含义的词语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2.2 具男性含义的词语包含女性含义；
- 2.3 具个人含义的词语包括法人团体；
- 2.4 「书面」及「以书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见方式(包括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定义)的电子记录方式)表达或转载文字的方式；
- 2.5 章程细则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例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条文均指经修订、修改、重修或取代后的有关条文；
- 2.6 「包括」、「包含」、「尤其是」或类似表述为说明性表述，对前述表达含义无限制作用；
- 2.7 章程细则中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对章程细则条文的诠释；

- 2.8 「已签署」文件包括亲笔签署、盖章签署或以本公司授权的任何其他形式签署文件；
- 2.9 章程细则中出现公司法或其他生效法中的词语或表述的，若与章程中相关文义相符，则该词语或表述与公司法或其他生效法中的定义相同，唯「公司」一词包括任何法人团体；
- 2.10 就章程细则中提及的会议：(1)如一名人士出席即可达成法定出席人数，则不应视为要求一名以上人士出席；(2)指以章程细则允许的方式召集并举行的会议；(3)在适当文义下包括相关会议的续会；及(4)就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目的而言，出席、参与等相关词汇具有相同含义；
- 2.11 如章程细则赋予任何人士任何权力或授权，则该项权力或授权可多次行使，章程细则另有说明者除外；
- 2.12 本公司将遵守一切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无论章程细则中有否载明该相关规定。

第二章 法定股本和股份

一、法定股本和股份发行

- 3 本公司于章程细则生效日的法定股本为42,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优先股。
- 4 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
- 5 根据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如有)以及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在不影响任何现有股份附带权利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适宜人士配发、发行、授予任何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的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份。该等股份可附带或不附带在股息、投票、资本归还等方面的优先、递延、资格条件或其他权利或限制。本公司不发行不记名股份。
- 6 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认股权证，用以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并厘定发行条款及条件。本公司不发行不记名认股权证。

- 7 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需预留相应数额的普通股或者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证券用于发行，以满足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证券可行使、转换或兑换为普通股或者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证券。

二、优先股

- 8 本公司可发行一个或多个系列的优先股。公司发行优先股时，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优先股的议案中明确以下内容：优先股名称(如附投票权，须显示所附投票权的性质，如「受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投票权(全面、有限或不具有投票权)、优先权及相对权、分红权、选择权或其他特别权利以及相关条件、限制或约束。
- 9 根据章程大纲、章程细则、适用法律条文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可以自行设立一个或多个系列的优先股并决定优先股设立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9.1 该系列优先股的数量及名称；
- 9.2 该系列优先股的股息率、派息日期、应派股息期间(「股息期」)、是否较普通股具有优先派息权、该等股息是否累计，以及该等股息开始累计的一个或多个日期(若累计)；
- 9.3 该系列优先股是否可转换或兑换为本公司其他类别或其他系列的股份、转换价或转换率、兑换率及决议中列明的调整措施(如有)；
- 9.4 本公司清盘时，该系列优先股具有的分配财产优先权(如有)及涉及金额；
- 9.5 该系列优先股附带的投票权(如有)；
- 9.6 有关该系列优先股的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 9.7 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条款、条件、特别权利及规定。即使发行某系列优先股时已确定所包含的优先股数量，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下，董事会仍可授权发行该系列的额外优先股。

三、普通股

- 10 普通股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0.1 有权根据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规定收取股息；
- 10.2 有权根据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规定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有权就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权(每股普通股计一票)；
- 10.3 有权享有章程细则中有关本公司清盘的条文下的权利，并受该等条文规限。
- 11 所有普通股在宣派及派付股息、公司清盘时的财产分配等各方面具有同等权利。
- 12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应遵守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中国大陆地区证券监管部门对红筹企业的相关要求。

四、股份转让

- 13 除非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或章程细则另有说明，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人士，该转让不受任何限制。
- 14 转让股份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书进行。转让人及受让人(或转让人及受让人代表)应当以手写或电子签名方式(亦可以机器打印或其他方式)签署转让文书；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转让文书的，该电子签名须获董事会合理相信及采纳。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可酌情豁免受让人签署转让文书。

转让文书须存置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由公司妥善保管。

- 15 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大陆地区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通过互联网系统转让其所持股份。
- 16 登记股份转让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董事会可拒绝登记：
 - 16.1 已向公司提交相关凭证，包括转让文书、相关股份的股权凭证(将于转让登记后注销)及董事会合理要求提供的可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相关股份的其他凭证；
 - 16.2 转让文书仅涉及一类股份；
 - 16.3 转让文书已交付印花税(如需付印花税)；
 - 16.4 将股份转让给联名持有人的，联名持有人不得超过四名；
 - 16.5 相关股份已缴足股款；及
 - 16.6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确定的最高应付款项(或董事会确定的较低金额)。
- 17 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的，应在公司收到股份转让登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各自发出拒绝登记通知。
- 18 公司将受让人姓名录入股东名册前，应视为转让人继续持有相关股份。

五、股份赎回和回购

- 19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可发行未来需赎回或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可选择赎回的股份。除非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明确授权，本公司应在发行可赎回股份前通过特别决议案确定该等股份的赎回方式。
- 20 根据公司法规定，若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股份赎回及回购方式，或赎回及回购方式符合章程细则相关规定，已根据公司法第37(3)条或不时经修订的公司法取得相

应授权，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则本公司可赎回及回购已发行的股份。

- 21 本公司已获授权回购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回购普通股的数量上限为已发行普通股数量减一股普通股。依照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时间、价格及其他条款回购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有关回购交易须遵循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及(2)在回购时，本公司有能力偿还日常经营业务中到期的债务。
- 22 本公司已获授权回购本公司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回购须按照本公司与相关股东自行协商的条款及协议价格进行，并须遵循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相关规定。
- 23 本公司仅需赎回或回购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或交易所规则及本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或约定应当赎回或回购的股份，无需赎回或回购其他股份。
- 24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许的任何方式支付赎回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款项，包括从本公司资本金中拨出相关款项用以支付。
- 25 被赎回及回购的股份的原持有人须将有关股权凭证(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以供注销。

六、股份承继

- 26 因股东身故、破产、清盘或解散(或除转让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承继股份的，可在提供董事会要求的相关合法凭证后，选择登记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向其指定的人士转让相关股份，并将其指定的人士登记为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董事会保留依据章程细则第16条拒绝或暂停登记的权限。
- 27 依照章程细则第26条承继股份的人士如选择登记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则须向公司递交或寄发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载明其选择登记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

- 28 依照章程细则第26条承继股份的人士，有权享有原股东享有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权益；但就有关股份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前，无权就相关股份行使股东享有的有关本公司会议的任何权利。
- 29 股份的单一持有人身故的，其遗产代理人为本公司认可的相关股份的唯一承继人。股份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联名持有的，部分持有人身故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为本公司认可的相关股份的唯一承继人。

七、股份出售

- 30 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董事会可依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股东持有的股份及相关人士依照章程细则第26条或依法实施而有权承继的股份：
- 30.1 不少于三(3)张须以现金兑付的支票或认股权证在十二(12)年内未兑现；
- 30.2 在上述12年期间，至少已就相关股份派付三(3)次股息，而股东在此期间均未领取股息；
- 30.3 在章程细则第30.1条所述的12年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发出拟出售相关股份的通知，且自该通知发出已满三(3)个月，并已告知相关交易所有关出售意向；
- 30.4 本公司在章程细则第30.1条所述的12年期间及章程细则第30.3条所述的三个月届满前，均未获知相关股东或股份承继人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迹象。
- 31 根据章程细则第30条规定出售股份的，董事会可指派任何人士以相关股份转让人的身份签署转让文书以及转让所需的其他文件，以出售相关股份；经上述公司指派人士签署的文件与相关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承继人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受让人对相关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不会因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 32 根据章程细则第30条规定出售股份的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可决定将该净收益用于开展公司业务、进行投资(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有价证券除外)或其他用途。原股东或承继人将视为相关净收益的债权人并记入公司账簿，公司亦应向该原股东或承继人退还相关净收益金额。上述情形不构成信托关系，公司亦无须支付利息或退还因使用相关净收益所产生的收益。

八、纸质股权凭证

- 33 载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在配发股份或递交转让文件后二十(20)日内(或在发行条件中列明的其他期间内)，无偿获取一份代表其所持各类别全部股份的凭证，或在支付董事会规定的合理费用后获取数份股权凭证。鉴于多名人士可联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无需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凭证，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份或数份凭证即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作出有效交付。

股份转让及影响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权益的文件均须登记。

- 34 股权凭证须载明与该股权凭证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已支付的股款金额或已缴足股款(视情况而定)，董事会亦可决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的股权凭证。发出的股权凭证须经董事会授权加盖本公司钢印(董事会亦可使用机械手段加盖钢印或进行签署)，并连续编号。
- 35 若股权凭证遭涂污、破损、遗失或损毁，股东根据董事会关于证据获取及补偿的规定(如有)支付本公司因调查收集证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可获取新的股权凭证；如股权凭证遭涂污或破损，则股东还需要在交还旧股权凭证后，方能获取新股权凭证。
- 36 如根据交易所规则无需向股东派发股权凭证，则可豁免执行前述规定。

九、股东名册

- 37 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及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姓名(名称)及地址、持有股份数量及股份发行日期。本公司无需就任何股份登记四名以上的联名持有人。
- 38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应尽快并定期将股东名册副本中进行的所有股份转让录入股东名册，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持续保有股东名册，以全面显示现时的股东及其各自所持股份。

- 39 本公司仅认可登记股东对股份整体享有的绝对权益，无需认可任何人士通过信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即便已获通知，亦无需认可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股份享有的衡平法权益、或有权益、期权或部分权益，或就任何零碎股份享有权益（章程细则或公司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 40 在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提前十四(14)日发出通知后，董事会可决定在相关时间及期间内全面或就特定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办理期间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延长前述暂停办理期间，但延长后每年累计不得超过六十(60)日。
- 41 香港的股东名册可在营业时间内供股东免费查阅，股东名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办理期间除外。
- 42 本公司建立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名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存置于上海，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证明。

第三章 股东及股东大会

一、股东权利

- 43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其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席提问或发表意见，大会主席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回应。如前述问题或意见可被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听见或看见，则视为股东已适当行使其发言的权利。
- 44 在相关股东大会记录日期登记为本公司股东的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参与表决，包括举手表决和按照股数投票表决；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要求股东就特定事项放弃投票权或限制股东仅可就特定事项投票支持/反对的除外。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投票，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计入表决结果。
- 45 法人团体或其他非自然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可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该种情形视为股东亲自出席。以前述方式委派的代表有权行使该法人团体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可行使的全部权利。

- 46 经认可结算所为本公司股东的，有权委托或委派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获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行使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利，包括发表言论及投票的权利。

二、股东权利变更

- 47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依照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规定，以及股份发行条件享有相关权利。

- 48 除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变更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均需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比照适用章程细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法定出席人数要求：

48.1 持有三分之一(1/3)以上该类别已发行股份的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类别股东大会；或

48.2 一名持有该类别股份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续会。

本条规定适用于对构成类别股份的次类别股份的权利的更改或废除。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同一类别股份中获区别对待的次类别股份视为另一类别股份。

- 49 除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章程细则及发行条件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份所附带的权利不得因设立、发行、分派与现有类别股份具有相同或优先权益的其他类别股份，或者本公司赎回或回购其他类别股份，而视为对其作出重大不利的变更。

三、股东大会的权力

- 50 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可行使相关权力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决定相关事项，可以普通决议案通过的事项，均可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 51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1) 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2) 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总数(包括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3) 批准注销在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法定股本中未发行或未同意发行给任何人的股份；
- (4) 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合并为面值大于章程大纲规定的票面价值的股份；
- (5) 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为面值小于章程大纲规定的票面价值的股份或无票面价值的股份；
- (6) 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7) 审阅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报告；
- (8) 批准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份期权、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权等)；
- (9)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或向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人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 (10) 决定委任及罢免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于罢免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董事的职务(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11) 批准在合同约定范围外，因董事或前任董事被罢免或退休而向其支付的任何补偿；
- (12) 委任或罢免审计师，并厘定审计师报酬；
- (13) 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章程细则第5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 (15)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普通决议案批准的事项。
- 52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1) 批准本公司合并、自愿清盘及形式变更；
 - (2) 批准及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采纳新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 (3)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础上，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数(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份赎回或回购)；
 - (4) 批准主动撤回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并决定不再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交易，或申请股份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
 - (5)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6) 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7)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须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的事项。
- 53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一致签署通过书面决议案的，该书面决议案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具有相同效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签署两份或以上决议案副本(可为传真副本)的形式通过相关决议案。
- 54 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力。

四、召集股东大会

- 55 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适用更长期间不违反适用法律、规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除外。

- 56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及地点召集股东大会，召集地点可位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此外，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在一个或以上的地点，通过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 5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58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
- 59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58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股东大会通知

- 60 本公司须向所有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根据章程细则或相关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获取会议通知的人士除外。
- 61 股东大会通知须载明(1)会议时间及日期；(2)会议地点或主要会议地点(如将于多个地点同时举行股东大会)，召开电子会议的除外；(3)以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须说明会议召开形式，并附有用以参会的电子设备的详细资料(或公司将于会前提供相关详细资料)；(4)将审议的决议案详情；(5)拟将相关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股东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及(7)其他应当载明的信息。
- 62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书面通知股东，通知中须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公司召开其他股东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十四(14)日书面通知股东。上述通知期不包括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当日，亦不包括会议日期。

- 63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休会的，如续会将于休会后三十(30)日以上(含30日)召开的，则须按原会议要求发出续会通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无需就股东大会的续会或将于续会上审议的事项另行发出通知。
- 64 就送达通知及根据章程细则规定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事项而言，如股份登记在两名或以上股东名下，股东名册中名列首位的人士视为相关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65 意外遗漏向有权获取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出通知或代理文书(如代理文书与通知一并发出)的，或相关人士未收到股东大会通知或代理文书的，均不会导致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 66 无论公司是否已按照章程细则第62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遵守章程细则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如符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且已征得下列人士同意，则视为已适当召开股东大会：
- 66.1 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 66.2 就其他股东大会而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持有股东大会总表决权95%以上(含9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 67 为确定股东是否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可否在会上行使表决权、是否有权获派股息，或因其他适当目的需确定股东身份的，董事会可(1)依照章程细则第40条规定，在相关期间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确定有权接收大会通知及可在会上投票的股东身份，董事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记录日期为暂停办理的最后一日；或(2)自行确定记录日期(记录日期不得早于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其他行动前六十(60)日)。董事会未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未自行确定记录日期的，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或董事会宣派股息的决议案获采纳当日即为记录日期。

依照上述规定确定有权收取大会通知及可在会上投票的股东身份的，确定结果均适用于相关股东大会的续会；董事会亦可为相关股东大会的续会另行确定记录日期。

六、委托代理人

- 68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 69 委托文书可列明本次委托仅适用于特定会议(包括续会)或长期有效，直至撤销为止。
- 70 股东可按意向委托其代理人依照委托文书就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全部或部分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或指示冲突，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委托代理人文书应视为包含参与按股数投票表决的权力，以及就股东大会续会及其他以决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力。股东委托两名及以上代理人的，委托文书须注明每名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量及类别，以及有权以举手方式投票表决的代理人。

七、股东大会的提案

- 71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 71.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 71.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 71.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在依照章程细则第73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章程细则第73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 7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续会的，除原股东大会上应审议的事项外，续会不得审议其他事项。
- 73 股东依照章程细则第71.3条规定发出通知应遵循以下程序：
- 73.1 在满足其他要求的同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以适当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73.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73.2.1 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
- 73.2.2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
- 73.2.3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73.2.4 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章程细则第71至72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 73.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章程细则第73.1条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73.3.1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

73.3.2 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73.3.3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73.3.4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信息：

- (1) 关于股东拟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士：(i)姓名、年龄、办公地址及住址；(ii)主要职业或工作；(iii)实益持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如有)；及(iv)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该名人士的其他资料；
- (2) 关于发出通知的股东：(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ii)股东与被提名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姓名)就本次提名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i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提名通知中所载人士；及(v)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股东的其他资料。

73.3.5 通知须附有每名被提名人士的书面同意，表示其同意作为被提名人士且同意在当选后担任本公司董事。

73.3.6 依照上述规定的程序获提名的人士，方有资格参选本公司董事。如股东大会主席认为提名程序与上述程序不符的，则主席须向大会宣布该情况且告知大会毋须考虑相关提名。

73.3.7 章程细则第73.3条规定不适用于只有公司一个或以上系列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投票表决以选举董事的情形，相关系列优先股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 74 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即满足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人数要求。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不得审议任何事项。
- 75 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一小时内出席人数仍未达法定出席人数的，如股东大会系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则应当解散股东大会；如属其他情况，股东大会应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或在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时间及地点举行。
- 76 董事会可自行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一个或以上地点通过电子设备同步出席股东大会。通过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会议出席法定人数。
- 77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席可自行决定相关人员参与股东大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入场凭票、使用入会密码、座位预订、电子投票等，与会人员应当遵守。如确有必要，且适用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未要求公司以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相关与会人员的，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席可自行变更前述安排。
- 78 董事长须以大会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如董事长因故无法担任大会主席，或于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如所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均因故无法担任大会主席，或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仍无董事出席，则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一名股东担任大会主席。

若大会主席在通过电子设备参与会议过程中通讯中断，则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另行确定一名人士以大会主席身份继续主持会议，直至原大会主席通讯恢复，能够继续主持会议为止。

- 79 拟出席或参与以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人士须确保其拥有充足的参会设备。一名或以上人士无法通过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的，不影响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通过的决议案效力。
- 80 经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指示，大会主席可/须宣布休会及决定于其他时间(或不确定时间)、地点，以其他形式(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续会。

九、股东表决和股东大会决议案

- 81 在相关股东大会记录日期登记为本公司股东的人士，方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 82 在符合类别股份所附权利或限制的情形下，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就登记在其名下的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决权。
- 8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相关股份登记在两名及以上联名持有人名下的，以股东名册中排名较前者的投票为准(不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予采纳。
- 84 由本公司实益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无直接或间接表决权，亦不得计入已发行股份总数。
- 85 就仅涉及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的事项，大会主席可决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举手表决时，每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投一票。就本条规定而言，「仅涉及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的事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相关事项未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通函中；且(2)目的系为保障股东大会有序进行或更有效地处理会议事务，但应保障所有股东均有机会表达其意见。
- 86 任何人士对个别股东表决资格有异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上提出，由大会主席最终决定该异议是否成立。相关异议未在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上提出，或大会主席认定该异议不成立的，相关股东的投票有效。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会

一、董事委任及离任

- 87 公司应设九(9)名董事，董事会另行确定的除外。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会成员(不包括替任董事)数量及组成须符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
- 88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的形式选举一名董事长。
- 89 董事应当符合适用法律、法律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出任资格，但董事毋须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出任资格。
- 90 董事会有权委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按前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委任后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于该次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 91 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董事职务的，新董事的任期为被罢免董事的剩余任期。
- 92 除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在特定情况下推选董事外，董事须划分为三类，分别称为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董事，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将董事分配至相应类别。在采纳章程细则后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第二类董事的任期将届满，公司须重新选举第二类董事，任期为三年；在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第三类董事的任期将会届满，公司须重新选举第三类董事，任期为三年；在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第一类董事的任期将会届满，公司须重新选举第一类董事，任期为三年。在其后的每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公司须重新选举相关类别董事，任期为三年，以接替任期于当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届满的有关类别董事。
- 93 董事须于下列情形发生时离任：
- 93.1 董事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任董事职位；

- 93.2 全体董事(将被罢免的董事除外)通过决议案或签署通知免除相关董事的职务。发出上述通知前,董事会须至少由四(4)名董事组成(含将被罢免的董事);
- 93.3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禁止其担任董事;
- 93.4 在未获得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形下,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确认相关董事由于连续缺席董事会会议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位;
- 93.5 董事身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或重组安排;或
- 93.6 董事被认定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94 依照章程细则规定罢免董事的,不影响被罢免董事因终止其委任,或因终止董事委任而终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职位而享有的根据服务合同向公司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 95 董事席位空缺时,在任董事仍可继续行事。如在任董事人数少于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则在任董事仅可就增加董事人数或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行动。

二、董事薪酬和权益

-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会厘定并按日累计。
- 97 除例行事务外,董事为公司处理其他特别工作、提供特别服务或代表公司执行特别任务的,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批准向相关董事支付额外酬金。
- 98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可在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其他职位或可收取酬劳的职务(审计师职位除外),该等职位或职务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方面的条款由董事会厘定。

- 99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可亲自或通过其名下企业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董事职责以外的事项),并就提供专业服务收取酬金,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不计入其作为董事的薪酬。
- 100 董事会可代表公司向曾在公司担任其他受薪职位或可收取酬劳职务的董事或其遗孀或受养人支付奖励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贴,并可因购买或提供任何有关奖励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贴向基金供款及支付额外费用。
- 101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情形下,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成员,或在其他公司中持有权益。除交易所规则规定以外,董事或替任董事无需向公司交代因此收取的任何酬金或获得的其他利益。
- 102 董事因往返及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因处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务而产生的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开支,公司应予以报销,董事会亦可就此厘定固定津贴,或两者兼用。
- 103 如相关合约、交易或贷款须经董事会批准,参与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过半数无利害关系的董事(「**无利害关系董事**」指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交易所规则)在相关合约、交易或贷款中均不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除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贷款等安排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 104 董事或替任董事须在可行的最早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申明其在本公司签订的合约或交易中持有的重大利益,且通知中须载明由于通知中所列原因(如该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为合约或交易涉及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该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被视为在本公司随后可能订立的合约中拥有权益。

三、替任董事

- 105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愿意担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担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 106 替任董事视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与替任董事同时对替任董事的行为及过失负责。
- 107 替任董事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委任董事担任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关会议的，替任董事可代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职责。
- 108 如委任董事终止担任本公司董事，则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职责同时终止。

四、董事会权力和职责

- 109 依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管理本公司业务，行使相关权力。
- 110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10.1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授权发行股份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方案；
- 110.2 决定本公司发行普通债券(发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
- 110.3 决定公司借款，抵押全部或部分公司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进行融资(依照章程细则第51(9)条及52(5)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10.4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决定变更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110.5 制订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 110.6 制订本公司的治理制度及政策；
- 110.7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110.8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10.9 批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联(连)交易；

- 110.10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的企业提供担保；
- 110.11 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但委任后的董事总人数(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人数上限。
- 110.12 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110.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0.14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审计师；
- 110.15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 110.16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 111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本票、汇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项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决议案所批准的方式或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接纳及背书。

五、转授董事会权力

- 112 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委员会(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组成)，或委任任何人士为代理人管理本公司事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为前述委员会的成员。
- 113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依照章程细则第112条设立的董事会委员会。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程序须在适用范围内遵守章程细则中有关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相关规定。
- 114 在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相关职权，亦可将其认为适宜由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董事行使的权力授予该名董事。
- 115 董事会依照章程细则第112至114条规定授予权力时可附加条件，并明确董事会授予权力后是否可以继续行使相关权力以及可否撤回或更改已授予的权力。

- 116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授权任何公司、企业、人士或团体为公司的代理人，并授予其相关权力、权限及自由裁量权，但不得超过董事会获授权或根据章程细则可行使的权力。此外，董事会授权代理人不得排除董事会本身可行使相关权力，且董事会可随时撤回相关授权。

六、董事会会议通知

- 117 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须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事务，并自行安排董事会召开、延期等相关事项。
- 118 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四(14)日送达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二(2)日送达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或相关人士并未收到会议通知，均不会导致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 119 董事长或任意两名董事可亲自或指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载明拟审议事项。以前述方式发出通知的，送达董事当日为通知发出日期。若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会前、会中或会后一致豁免前述通知要求，则无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七、董事会议事程序

- 120 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可行使董事会的所有权力。
- 121 过半数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即达到出席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 122 董事可通过电子设备参与董事会会议，视为亲自出席，计入法定人数，并有权参与投票。
- 123 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该名董事的代理人须计入法定人数。
- 124 会议开始时出席董事达法定人数的，即使有董事在会议期间退席仍可继续处理事务。

- 125 董事长应当主持董事会会议。若董事长在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后五(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共同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八、董事表决和董事会决议案

- 126 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案，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127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通过相关决议案。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8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129 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130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就公司任何事宜采取行动的，出席会议的董事须被推定为同意采取上述行动，除非其异议被记录在会议决议中，或该董事已在续会前将异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于续会后将其异议以挂号邮件的形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上述异议权利不适用于就相关行动投赞成票的董事。
- 131 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采取的行动均属有效。会后获悉与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存在瑕疵或已丧失相关资格的，依情况视为其参与会议时系依法委任且符合出任资格。
- 132 经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可于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所有董事或董事会委员会成员一致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形式)，其效力与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相同。

- 133 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案不因其后对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修订及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案而无效。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

- 134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会主席、总裁、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其认为管理本公司业务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并根据本章程细则决定有关酬金的条款。
- 135 董事会可解聘或免除董事依照前款规定获委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影响相关董事或本公司因违反服务合约向另一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 136 依照前款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若因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终止。
- 137 根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委任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财务资料、利润分配和审计

一、财务资料

- 138 董事会须妥善保管记载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项及收支涉及的相关事宜、货品买卖及资产负债的会计账簿。若相关会计账簿未能如实、清楚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说明公司交易，则不应视为已妥善保管会计账簿。
- 139 董事会须安排编制并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股东提供(1)每个财政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2)就公司财务状况，管理层所作的报告；(3)就根据章程细则编制的账目，审计师出具的报告；以及(4)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或交易所规则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及账目。

- 140 上述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提供的文件副本，须以章程细则规定的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至少于该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21)日之前(与会议通知一并寄发)寄发予各位股东。公司无需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股东寄发上述文件副本。
- 141 如公司已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及交易所规则，通过公司的计算机网络或以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包括寄发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刊发章程细则第140条所述的文件副本，而相关人士已同意以上述形式刊发或收取有关文件视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发有关文件副本的责任，则视为已满足向相关人士寄发章程细则「**财务资料**」一节所述的文件的相关规定。
- 142 除董事另有决定外，公司的财政年度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二、利润分配

- 143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即可从本公司利润(不论已变现或未变现)、股份溢价或公司法允许的其他资产中拨付款项用于向股东分配股利。
- 144 公司在宣派股息或股息分派前，可划拨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但须符合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亦可决定将上述储备金用于经营公司业务。
- 145 在符合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利润分派方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过全部或部分以分配特定资产向股东分配股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已缴足股份、债券或债券股份，以及发行零碎股份等。董事会可通过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支付股利，特别是发行零碎股份股权凭证或就上述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基于厘定的价值确定应向股东支付的现金金额以调整股东权利；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可为用以分配股利的资产设立信托，将相关资产交由受托人管理。
- 146 根据董事会建议，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董事会将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户(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及股本赎回储备金)中的余额，或损益账户中的余额，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项转增为本公司股本，并将上述款项按向股东派发股息的比例分派给股东，并代股东将该等款项用作缴足该等股东将按上述比例获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作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在前述

情况下，董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现转增股本；若可供分派的股份系零碎股份，董事会可制订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零碎权利应归于公司而非相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拥有权益的股东就有关转增股本及其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经授权订立的协议对所有相关人士具有约束力。

- 147 除部分股份持有人就收取股利享有特别权利外(如有)，应当按照股东在利润分配记录日期已缴足的股款分配股利。就本条规定而言，催缴前已缴付的股款或入账列作已缴付的股款可加计利息，但不视为相关股份的已缴股款。
- 148 就向优先股持有人分配股利而言，除非具有更高或相同分配权利的其他系列优先股(现时已发行且有权累计股息的)均可以类似方式收取股利，并已向该等系列优先股分配股利或已拨出款项以分配股利，否则不得向任何系列优先股分配股利或拨出款项以分配股息期的股利。在已全额分配更高或相同序列的系列优先股股利的前提下，应在股息期结束前就当前优先股按比例分配股利或拨出款项分配股利。
- 149 董事会可从应分配给股东的股利中扣除股东目前因催缴或其他原因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如有)。
- 150 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可以现金支付的股份款项，均可通过支票或认股权证进行支付，相关支票或认股权证应寄往持有人的登记地址；如为联名持有人，则须寄往股东名册中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寄往相关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支票或认股权证的抬头人须为相关支票或认股权证的收件人。
- 若支票或认股权证连续两(2)次未获兑现，公司可停止寄发相关支票或认股权证。若公司首次寄发的支票或认股权证未能送达而被退回，公司可停止寄发相关支票或认股权证。
- 151 公司无需就股利分配支付利息。
- 152 公司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应当遵守中国大陆地区外汇管理的规定，并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审计师的委任和职责

- 153 关于审计师的委任及相关规定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154 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需经审计师审计，审计师就年度财务报表编写报告作为其附件。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需备置前述报告，并供股东公开查阅。
- 155 审计师须在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及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在其任期内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账目作出报告。

第七章 公司清盘

- 156 如公司清盘，则清盘人在经公司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依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实物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资产(无论该等资产是否由同一类别财产组成)，并可就此目的对任何资产进行估值及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之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获得上述批准的，可为股东利益就该等资产全部或部份设立信托，并将资产交由其认为适当的受托人管理，但不得强迫股东接收任何负有债务的资产。
- 157 如公司清盘，而可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付股本，则应尽可能依照股东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进行分派，股东依照上述比例承担损失。在清盘过程中，若可供股东分派的资产超过清盘开始时需偿还的全部已缴付股本，则剩余部分应依照股东于清盘开始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进行分派，但须从中扣除所有其他应付予公司的款项。本条规定不影响股份持有人依照股份发行时载明的特殊条款及条件享有的权利。
- 158 若本公司清盘时，公司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向一个或多个系列优先股的持有人全额清偿应付款项，这些优先股(1)在清盘时拥有较普通股优先的财产分配权，且(2)在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权利，则须依照全额清偿应付款项时的支付金额比例，将公司可分配资产或其出售所得款项分配予相关系列优先股的持有人。

第八章 公司补偿

- 159 本公司所有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的审计师)以及上述人士的遗产代理人(「**受偿人士**」)，因执行本公司业务或事务，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职责、权力、授权或裁量权而发生或遭受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成本、费用、开销、损失、损害或责任(因该受偿人士自身不诚实、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所导致者除外)，均应由本公司给予补偿并确保其免受损失，在不影响上述规定普遍适用性的基础上包括该受偿人士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的任何法院为有关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务的任何民事诉讼进行辩护(无论是否胜诉)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开销、损失或责任。

第九章 通知

- 160 本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 161 如前款项下有关守则、规则及规例均不适用，则应按照下列规定发出通知：
- 161.1 向股东送达的通知须由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形式将通知送达至相关股东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地址(如通过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则发送至相关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即可)；
- 161.2 公司亦可通过在相关人员可以访问的公司网站上刊发通知的形式向其送达通知。以上述方式通知的，公司须遵守关于取得相关人士同意(或视作同意)及/或通知相关人士刊载情况(即通知相关人士文件已刊载在公司网站供其查阅(「**可供查阅通知**」))的现行有效的规定(包括适用法律、规则及规定以及交易所规则项下规定)。可供查阅通知可经由上述任何方式发出(通过公司网站发布除外)。
- 161.3 通过邮寄方式发出通知的，正确书写地址、预付邮资及将载有该通知的信件投递后，即被视为已经发出，并于该通知寄出次日被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出通知的，将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后，即视为已经发出，并于发送当日被视为已送达，无需收件人确认已收到相关电子邮件。根据章程细则第161.2条规定，有关通知刊载于公司网站或某交易所网站的，视为公司将可查阅通知送达股东次日即视为通知已发出。

- 161.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致使一名或多名人士承继股份的，公司仍可选择沿用相关股东身故或破产前向其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
- 162 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将通知送达其告知公司的任何地址，无论该地址位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
- 163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出公告。本公司发给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通知除了按章程细则第160至161条送达全体股东外，也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该公告一旦发布，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即被视为已经收到有关通知。

第十章 其他

一、钢印

- 164 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可设一枚钢印。凡须加盖钢印的，相关文件须同时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人士签署。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授权，不得使用公司钢印。
- 165 公司可在开曼群岛以外的一个或多个地点存置一枚或多枚副本钢印，副本钢印均为公司正本钢印的复制件。依照董事会决定，公司可在副本钢印上添加其拟使用地点的名称。
- 166 本公司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需经董事会额外授权，即可在其单独签署的文件上加盖钢印，以认证相关文件或用以将该文件提交至开曼群岛或其他地方的公司注册处。

二、以存续方式转移

- 167 如根据公司法的定义公司为获豁免公司，则根据公司法规定并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批准后，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以存续形式注册为法团，并注销其于开曼群岛的注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与《科创板上市规则》合称为「**交易所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勤勉的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可行使相关权力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决定相关事项,可以普通决议案通过的事项,均可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普通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1) 决定本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
- (2) 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总数(包括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3) 批准注销在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法定股本中未发行的股份或未同意发行给任何人的股份；
- (4) 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合并为面值大于章程大纲规定的票面价值的股份；
- (5) 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为面值小于章程大纲规定的票面价值的股份或无票面价值的股份；
- (6) 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7) 审阅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报告；
- (8) 批准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份期权、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权等)；
- (9)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或向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人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 (10) 决定委任及罢免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执行董事)，并于罢免董事时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罢免董事的职务(在《公司章程》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11) 批准在合同约定范围外，因董事或前任董事被罢免或退休而向其支付的任何补偿；
- (12) 委任或罢免审计师，并厘定审计师报酬；
- (13) 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本规则第六条(6)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批准本规则第九条及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 (15)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普通决议案批准的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案决定以下事项：

- (1) 批准本公司合并、自愿清盘及形式变更；
- (2) 批准及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采纳新的《公司章程》；
- (3)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础上，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数(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份赎回或回购)；
- (4) 批准主动撤回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并决定不再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交易，或申请股份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
- (5)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6) 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7)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须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的事项。

第七条

在适用法律、法规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力。

第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或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c) 交易目标（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或以上；
 - (d) 交易目标（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目标（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2) 公司发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有权按如下规则审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 (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涉及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股，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被豁免）。

-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比率测试结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被豁免)。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十条** 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适用更长期间不违反适用法律、规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及地点召集股东大会，召集地点可位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此外，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在一个或以上的地点，通过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合理期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
-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股东依照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仅可审议以下提案：

- (1)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发出或依照其指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任何补充通知)中所载事项；
- (2) 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依照其指示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或
- (3) 公司股东以适当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且相关股东须(i)在依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并(ii)依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发出拟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续会的，除原股东大会上应审议的事项外，续会不得审议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依照本规则第十六条(3)规定发出通知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在满足其他要求的同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以适当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2、 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外的事项，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 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
 - (2)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股东应当于上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满一周年前不少于六十(60)日但不超过九十(90)日的期间内，将通知送达公司主要行政办公室的秘书处；若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过三十(30)日或延后超过六十(60)日，则通知日期不得早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九十(90)

日，亦不得迟于本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布该大会日期后第十(10)日(以较后者为准)营业时间结束时送达。

- (3)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关于该股东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的信息：(i)简要描述该事项及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原因；(i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v)股东与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称))就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以及股东在拟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4) 股东依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本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不得视为股东周年大会商议该等事项的阻碍。若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认为相关事项并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适当的方式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则主席应当向大会宣布相关事项并未以适当方式提交且股东周年大会不得审议该事项。
- 3、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外，在发出通知时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

- (2) 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仅可在相关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 (3) 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职位。股东须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14)日发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次日。
- (4) 就「适当书面形式」而言，通知须载明下列信息：
 - (a) 关于股东拟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士：(i)姓名、年龄、办公地址及住址；(ii)主要职业或工作；(iii)实益持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如有)；及(iv)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该名人士的其他资料；
 - (b) 关于发出通知的股东：(i)股东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ii)股东实益持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iii)股东与被提名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姓名)就本次提名订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识；(iv)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提名通知中所载人士；及(v)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股东的其他资料。
- (5) 通知须附有每名被提名人士的书面同意，表示其同意作为被提名人士且同意在当选后担任本公司董事。

- (6) 依照上述规定的程序获提名的人士，方有资格参选本公司董事。如股东大会主席认为提名程序与上述程序不符的，则主席须向大会宣布该情况且告知大会毋须考虑相关提名。
- (7) 本规则第十八条第3款规定不适用于只有公司一个或以上系列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投票表决以选举董事的情形，相关系列优先股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须载明(1)会议时间及日期；(2)会议地点或主要会议地点(如将于多个地点同时举行股东大会)，召开电子会议的除外；(3)以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须说明会议召开形式，并附有用以参会的电子设备的详细资料(或公司将于会前在何处提供相关详细资料)；(4)将审议的决议案详情；(5)拟将相关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股东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及(7)其他应当载明的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书面通知股东，通知中须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公司召开其他股东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十四(14)日书面通知股东。上述通知期不包括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当日，亦不包括会议日期。
-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休会的，如续会将于休会后三十(30)日以上(含30日)召开的，则须按原会议要求发出续会通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无需就股东大会的续会或将于续会上审议的事项另行发出通知。
- 第二十二条** 意外遗漏向有权获取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出通知或代理文书(如代理文书与通知一并发出)的，或相关人士未收到股东大会通知或代理文书的，均不会导致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即满足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人数要求。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不得审议任何事项。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一小时内出席人数仍未达法定出席人数的，如股东大会系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则应当解散股东大会；如属其他情况，股东大会应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或在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时间及地点举行。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自行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一个或以上地点通过电子设备同步出席股东大会。通过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会议出席法定人数。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席可自行决定相关人员参与股东大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入场凭票、使用入会密码、座位预订、电子投票等，与会人员应当遵守。如确有必要，且适用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未要求公司以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相关与会人员的，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席可自行变更前述安排。
-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须以大会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如董事长因故无法担任大会主席，或于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如所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均因故无法担任大会主席，或大会指定召开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仍无董事出席，则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一名股东担任大会主席。
- 第二十八条** 若大会主席在通过电子设备参与会议过程中通讯中断，则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另行确定一名人士以大会主席身份继续主持会议，直至原大会主席通讯恢复，能够继续主持会议为止。

第二十九条 拟出席或参与以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人士须确保其拥有充足的参会设备。一名或以上人士无法通过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的，不影响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通过的决议案效力。

第三十条 经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指示，大会主席可/须宣布休会及决定于其他时间(或不确定时间)、地点，以其他形式(现场会议、电子会议或现场会议与电子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续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在相关股东大会记录日期登记为本公司股东的人士，方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在符合类别股份所附权利或限制的情形下，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就登记在其名下的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相关股份登记在两名及以上联名持有人名下的，以股东名册中排名较前者的投票为准(不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予采纳。

第三十四条 由本公司实益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无直接或间接表决权，亦不得计入已发行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就仅涉及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的事项，大会主席可决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举手表决时，每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投一票。就本条规定而言，「仅涉及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的事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相关事项未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通函中；且(2)目的系为保障股东大会有序进行或更有效地处理会议事务，但应保障所有股东均有机会表达其意见。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士对个别股东表决资格有异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上提出，由大会主席最终决定该异议是否成立。相关异议未在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上提出，或大会主席认定该异议不成立的，相关股东的投票有效。

第八章 委托代理人

第三十七条 委托代理人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托文书进行。委托文书须由股东亲笔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签)；若股东为法人团体，则由该法人团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该法人团体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第三十八条 委托文书可列明本次委托仅适用于特定会议(包括续会)或长期有效，直至撤销为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按意向委托其代理人依照委托文书就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全部或部分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或指示冲突，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委托代理人文书应视为包含参与按股数投票表决的权力，以及就股东大会续会及其他以决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力。股东委托两名及以上代理人的，委托文书须注明每名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量及类别，以及有权以举手方式投票表决的代理人。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名单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经表决的决议及投票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如有者)现场出席股东及董事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监票人签署的投票结果证明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其他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规则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则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适用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后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与《科创板上市规则》合称为「**交易所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授权发行股份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方案;
2. 决定本公司发行普通债券(发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
3. 决定公司借款,抵押全部或部分公司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进行融资(依照《公司章程》第51(9)条及52(5)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决定变更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 制订本公司的治理制度及政策;
7.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8.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审议下列关联(连)交易事项：
- (1) 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与(i)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无质押担保除外)；或(ii)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收入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无质押担保除外)；
 -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比率测试结果，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连交易(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10. 审议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 (1)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c) 交易目标(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d) 交易目标(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目标(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2) 公司发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 批准本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的企业提供担保；
 - 12. 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但委任后的董事总人数(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上限。
 - 13. 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审计师；
 - 16.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17.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会议频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一次。

第四条 会议通知

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四(14)日送达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二(2)日送达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意外遗漏向有权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或相关人士并未收到会议通知，均不会导致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董事长或任意两名董事可亲自或指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载明拟审议事项。以前述方式发出通知的，送达董事当日为通知发出日期。若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会前、会中或会后一致豁免前述通知要求，则无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五条 会议的法定人数

过半数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执行董事)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即达到出席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会议开始时出席董事达法定人数的，即使有董事在会议期间退席仍可继续处理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的行为限制

董事席位空缺时，在任董事仍可继续行事。如在任董事人数少于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则在任董事仅可就增加董事人数或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行动。

第七条 会议主席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的形式选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应当主持董事会会议。若董事长在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后五(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共同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条 决议效力不受董事资格影响

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采取的行动均属有效。会后获悉与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存在瑕疵或已丧失相关资格的，依情况视为其参与会议时系依法委任且符合出任资格。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须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事务，并自行安排董事会召开、延期等相关事项。

董事可通过电子设备参与董事会会议，视为亲自出席，计入法定人数，并有权参与投票。

第十条 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效力

经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可于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所有董事或董事会委员会成员一致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形式)，其效力与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相同。

第十一条 委托代表出席

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它董事作为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该名董事的代理人须计入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案，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通过相关决议案。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交易所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贷款等安排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做好记录。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会议主席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规则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则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适用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后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就本通函所载资料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他们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准确完整且不含误导或欺骗成分，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令本通函所载的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2. 权益披露

董事于本公司证券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须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短仓)，及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登记册或按照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长仓/短仓	权益性质	所持 普通股数目	购股权 (香港股份)	限制性 股票单位 (香港股份)	权益总额	权益总额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附注1)
执行董事							
高永岗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882,878	1,024,616	1,907,494	0.024
刘训峰			-	-	-	-	-
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			-	-	-	-	-
陈山枝			-	-	-	-	-
杨鲁闽			-	-	-	-	-

姓名	长仓/短仓	权益性质	所持 普通股数目	购股权 (香港股份)	限制性 股票单位 (香港股份)	权益总额	权益总额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附注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32,877	217,877	250,754	0.003
范仁达	长仓	实益拥有人	312,877	220,377	92,500	625,754	0.008
刘明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187,500	125,625	313,125	0.004
吴汉明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	277,500	277,500	0.004
联合首席执行官							
赵海军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2,184,355	785,756	2,970,111	0.038
梁孟松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659,117	820,911	1,480,028	0.019

附注：

1. 基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7,925,055,274股股份计算。

主要股东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并无得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予披露之权益或短仓之人士，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类别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权益(其附有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东大会上投票)之人士：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长仓/短仓	所持普通股数目		所持普通股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¹⁾	衍生工具	权益总额	权益总额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¹⁾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相关持份者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长仓	72,470,855 ⁽²⁾	1,116,852,595 ⁽²⁾	15.01%	-	1,189,323,450	15.01%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长仓	1,116,852,595 ⁽²⁾	-	14.09%	-	1,116,852,595 ⁽²⁾	14.0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持份者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长仓	-	617,214,804 ⁽³⁾	7.79%	-	617,214,804	7.79%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长仓	617,214,804 ⁽³⁾	-	7.79%	-	617,214,804	7.79%

附注：

1. 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7,925,055,274股股份计算。
2. 1,116,852,595股股份由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大唐控股则由中国信科全资拥有。此外，中国信科直接持有72,470,855股股份（以人民币计值），合共持有1,189,323,450股股份。
3. 617,214,804股香港股份由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则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全资拥有。

3. 重大变动

董事确认，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计账目编制日期）以来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该日），本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概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4. 董事于服务合约的权益

概无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届满或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约）。

5. 董事的其他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经审计帐目之日以来，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出售或租用，或建议收购、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 (ii) 除非执行董事陈山枝博士现时为大唐控股(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大唐香港(大唐控股的子公司，大唐控股透过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及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中国信科之副总经理，以及非执行董事鲁国庆先生现时为中国信科之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外，概无董事为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条文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短仓之公司之董事或员工；
- (iii) 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订立任何于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对本集团之业务而言属重大之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及
- (iv) 概无董事及其联系人于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6. 专家及同意书

以下为于本通函内提供意见或建议的独立财务顾问之资历：

名称	资历
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刊发本通函发出同意书，同意以现时所示之形式及涵义，在本通函转载其声明、函件、报告及意见(视情况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其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股本中拥有实益权益，亦无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之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经审计帐目之日）以来所收购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议收购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沅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供载入本通函的函件载于第40至54页。

7. 其他事项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总办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邮政编码：201203）。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为郭光莉女士。郭光莉女士，现任本公司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亦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复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客座导师。郭女士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任大唐电信财务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资本市场投融资项目经验。郭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包括该日）止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smics.com>）刊发：

- (a) 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之全部条款；
- (b) 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
- (c) 本通函。

9. 语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义，应以英文本为准。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以下事项：

普通事项

1. 审阅及考虑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2. 考虑并批准以下各项：
 - 2.1 重选高永岗博士为执行董事；
 - 2.2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 2.3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4 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
 - 2.5 重选吴汉明院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考虑及酌情批准2023年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4. 考虑并酌情批准董事会推荐的建议：鉴于本公司于2023年的大量资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这将使本公司无法满足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6月1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所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采纳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的若干条件，本公司2022年度将不向股东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特别事项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

5. 「动议：

(A) 在下文(B)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香港股份(定义见下文)，以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将于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有关期间结束后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香港股份之建议、协议、期权、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B) 董事会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无论是根据一项期权、换股权或按其他方式)股份总数，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义见下文)；或

(ii) 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级职员及／或员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在当时采纳之任何期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i)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ii)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或

(i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

(iv) 不时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两项之总额：

(a) 本第5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20%(「**发行授权上限**」)；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的决议案授权)本第5号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本公司股份总数(最多相当于本第5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 (C) 计算根据发行授权上限可发行香港股份数目时，若因行使根据本决议案发行香港股份(「**可换股股份**」)所附任何认购或购买香港股份的权利而导致发行新香港股份总数等同这些可换股股份的股份总数，而这些可换股股份会在发行这些新香港股份之时或之后注销，则不会会计及有关已配发及发行新香港股份数目；

- (D) 就本第5号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自通过本第5号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止期间：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第5号决议案授出之权力；

- (ii) 「**供股**」指董事会于指定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名列有关名册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的持有人)，按其当时持有这些股份(及(如适用)这些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之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董事会可就零碎股权或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辖权区或地区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实际限制或责任，或这些司法管辖权区或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在任何必要或适当时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与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这些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类别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优先股)与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6. 「**动议**：

- (A) 在下文(B)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于联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于其上市而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根据所有适用法例(包括不时修订之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购回香港股份；

-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香港股份总数不得超越本第6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之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6号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自通过本第6号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期止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第6号决议案授出之权力；及

-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与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这些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7. 「**动议**，待第5及6号决议案获通过后，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行使第5号决议案(A)段所述第5号决议案(B)段(b)分段所述有关本公司股本之权力。」

8. 「**动议**：待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该计划**」，其规则摘录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以及载于加上「A」字样提呈予本次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的文件)可能授出的奖励获行使而将予发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香港股份(「**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及买卖以后，批准及采纳该计划的规则，并授权董事：

- (i) 因应实行该计划或任何行使该计划项下已授出的奖励而不时配发、发行及授出可能需要的有关香港股份数目；
- (ii) 管理该计划，并据此将向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以认购香港股份及／或香港股份将发行予合资格参与者；
- (iii) 不时更改及／或修订该计划的规则，惟须有关规则条文规限；及
- (iv) 于适当时候向联交所及香港股份当时可能上市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能因行使该计划项下已授出的奖励或基于该等计划而不时配发及发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买卖。」

9. 「**动议**：

- 9.1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2年9月5日授出277,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及
- 9.2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之条款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授予董事之特别授权根据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于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10. 「**动议**：

- 10.1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0.2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教授，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3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4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5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梁孟松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6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6,48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吴俊峰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7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45,953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8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61,06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进先生，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9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91,385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
- 10.10 谨此批准及确认根据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于2023年4月1日授出29,31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并受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其他适用文件规限；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0.11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之条款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授予董事之特别授权根据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于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11. 考虑并批准修订通函附录五所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考虑并批准修订通函附录六所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别决议案

13.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及采纳通函附录四所载本公司的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其注有「B」字样的副本(作为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已提呈至本次大会并经由大会主席简签，借以取替并摒除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即时生效；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采取其全权酌情认为对于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生效而言属必要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契据及事宜，并订立所有有关文件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向开曼群岛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必要备案。」

承董事会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郭光莉

上海，2023年6月2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主要营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浦东新区

张江路18号

邮政编号：201203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为：

执行董事：

高永岗(董事长)

刘训峰(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

陈山枝

杨鲁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知召开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该股东持有多于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代该股东投票。倘若股东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须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注明有权投票表决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上述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于进行投票表决前24小时，倘若投票表决并非于大会或续会的同日进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据授权书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作为签署依据之授权文件(或正式副本)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惟已在本公司登记之授权书则毋须如此交付。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销。
3. 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所有香港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于2023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所有于2023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大会上投票。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于上交所网站作出进一步公告。
4. 敬请股东细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2日之通函，当中载有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资料。
5.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别登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的网站。